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6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7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7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62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鸿利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度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CSA	指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EPA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莱帝亚	指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佛达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光电	指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科思栢丽	指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普之润	指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众而和	指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SM	指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 指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LAMP LED、直插式 LED、支架式 LED	指	
SMD LED、贴片式 LED、表面贴装 LED	指	全称为"Surface Mounted Device LED", 指表面贴装器件 LED
PLCC LED	指	Plastic Leaded Chip Carrier 带引线的塑料芯片载体, 隶属于 SMD LED
Chip LED	指	采用 PCB 板作为基板材料的片式 LED, 隶属于 SMD LED
Top LED	指	顶部发光 LED, 隶属于 PLCC LED
Sideview LED	指	侧面发光 LED, 隶属于 PLCC LED
High PowerLED 或大功率 LED	指	工作电流 > 100 毫安的 LED, 隶属于 SMD LED
PCS	指	计量单位, 片、件、块的意思
GaN	指	氮化镓
GaP	指	磷化镓
SiC	指	碳化硅
GaAsP	指	镓砷磷
AlGaAs	指	铝镓砷
InGaN	指	铟镓氮
光通量	指	表示可见光对人眼的视觉刺激程度的量, 单位: 流明 (Lm)
Lm/W	指	流明/瓦, 衡量发光效率的单位光强单位立体角内的光通量, 通常是指法线 (对圆柱形发光管是指其轴线) 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单位: 坎德拉 (cd)
普通亮度 LED	指	器件法向光强 ≤ 10mcd 的 LED
高亮度 LED	指	10mcd < 器件法向光强 ≤ 100mcd 的 LED
超高亮度 LED	指	器件法向光强 > 100mcd 的 LED
显色指数	指	表征在特定条件下, 经某光源照射的物体所产生的心理感官颜色与该物体在标准光源照射下的心理颜色相符合的程度的参数, 衡量光源质量的指标
RGB	指	Red (红)、Green (绿)、Blue (蓝) 三基色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 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 是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背光源	指	为 LCD 提供背部光源的发光组件, 是一种能把点光源或线光源发出的光通过漫反射使之成为面光源的发光组件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利光电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利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LI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寿铁	刘冬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公司证券

	投资部
--	-----

####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4 年 05 月 3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天贵路 88 号首层之一	4401212002258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0 年 02 月 25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发行股票上市变更	2011 年 06 月 2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送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05 月 1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530,055,555.46	549,053,825.88	-3.46%	437,506,293.35
营业利润（元）	55,256,698.23	87,197,959.98	-36.63%	73,387,009.35
利润总额（元）	59,601,619.20	89,768,991.75	-33.61%	75,131,7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70,678.10	73,034,625.28	-35.28%	62,902,27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49,049.90	73,620,390.51	-40.71%	61,290,83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92,371.72	27,645,056.89	210.7%	90,093,525.58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64,718,055.68	896,642,732.18	7.59%	380,347,123.65
负债总额（元）	190,786,035.25	166,778,281.22	14.4%	191,107,0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2,311,716.72	727,314,338.62	4.81%	188,119,713.34
期末总股本（股）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100%	91,733,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6	0.3325	-42.08%	0.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6	0.3325	-42.08%	0.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8	0.3352	-46.96%	0.348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2%	10.04%	-3.84%	3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4.71%	-8.35%	4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73%	10.12%	-4.39%	3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5.88%	14.82%	-8.94%	42.68%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99	0.2252	55.37%	0.9821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056	5.9260	-47.59%	2.0507
资产负债率 (%)	19.78%	18.60%	1.18%	50.25%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7,270,678.10	73,034,625.28	762,311,716.72	727,314,338.6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7,270,678.10	73,034,625.28	762,311,716.72	727,314,338.6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532.38	-68,721.36	-1,432.50	主要是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7,226.14	2,935,440.50	1,894,067.66	见财务报告附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09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227.21	-295,687.37	-147,910.72	主要是 2012 年收到供应商品质赔款及退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00	132,935.35	
所得税影响额	657,147.37	465,887.69	267,30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45.40	13,008.32	-1,083.00	
合计	3,621,628.20	-585,765.23	1,611,442.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四、重大风险提示

##### 1、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和荧光粉等，公司一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及良好的信誉，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供应的充足性。同时，本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优势产品白光LED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LED产品的竞争优势。

#####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2,113.2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56%，其中，96.54%

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 5、技术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便成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公司一直致力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3,289.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21%。鉴于LED行业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6、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了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并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不能随着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将积极采取多种人才管理措施，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减少核心管理团队的变动。

#### 7、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这一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将存在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从2012年LED产业整体发展来看，LED行业受到了国际经济发展较大的影响，虽然政府陆续出台了针对LED行业的相关支持政策，但具体落实还需要时间，同时LED产品的价格竞争加剧，行业的综合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005.56万元，较上年同期略降3.46%；实现营业利润5,525.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63%；实现利润总额5,960.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61%；实现净利润5,038.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34%。业绩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LED行业因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然整体表现不佳，特别是LED照明市场不及预期，虽然政府陆续出台了半导体照明推广的相关政策，但具体落实还需要时间；公司国内渠道网络初具规模，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搬迁以及新工业园运营费用有所上升；为了技术创新，公司较大幅度增加了研发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共获得商标合法所有权24项，其中10项境外注册商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持续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共获得专利授权183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共有专利申请40项已受理，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0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2012年1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将公司评选为“2011年度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2012年3月，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将公司评为“广东省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州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将公司评为“创新型试点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将公司POWER LED、SMD LED、LAMP LED三大系列产品均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2年6月，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将公司评为“2011年度LED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通过对国内LED白光封装厂商进行深入调查，从公司营收规模、技术实力和成长潜力三个角度，评选出2012年国内最具竞争优势的LED白光封装企业10强，公司排名第一位。2012年9月，被广州市半导体产业联盟授予广州市半导体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由中国电子报社、中国半导体照/LED产业与应用联盟、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LED显示应用分会共同评选公司获得“2012中国LED行业年度影响力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

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结一致，奋发进取，本着高度责任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透明，管理基础更加扎实，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小股东的回报力度。

## 2、有效落实公司产业布局工作

2012年，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十万平方米的新工业园区竣工，7月份公司搬迁至新工业园区办公，完成了新工业园区为LED封装生产基地、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为汽车信号/照明生产基地的布局实施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足够的拓展空间。

为了抓住我国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机遇，响应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的实施方案，更好地承担市政等LED照明工程。2012年7月，公司增资并控股重盈工元，成功切入节能服务产业，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提供“封装-应用-节能”的“一体化服务”。同时，为了满足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的实施方案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要求，更好地承担市政等LED照明工程，经公司担保，重盈工元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已取得社会融资能力证明。

公司于2012年9月对广州莱帝亚增资至5000万元，因深圳莱帝亚经营场地为租赁经营，场地面积较小，扩展空间有限，为了拓展深圳莱帝亚的发展空间，有效利用公司新工业园区暂时空置的生产性厂房，于2012年11月，将深圳莱帝亚产能搬至公司现所在的新工业园内，以广州莱帝亚开展LED通用照明业务。

## 3、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等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继推出了“鸿星”系列ML COB光源、3528-08 0.7W扁平结构白光产品、3014扁平结构白光产品、高亮度低光衰S1系列CHIP LED封装产品、2835白光产品、“鸿曦”系列产品、新型EMC式工艺封装产品等极具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实验室启动了LM-80实验室及CNAS认可的工作。2012年度研发支出3,289.06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6.2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211名，分别来自不同的学科领域，包括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纳米科技、光学、散热研究等。2012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41项，其中6项为发明专利，29项为新型实用专利；还有29项专利申请已受理，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0项。

报告期内，共有5项企业标准编制备案，参与编制修订15项地方标准，其中承担3项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作。

## 4、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的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引进，为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引进或内部培养了多个重要岗位的人员，充实公司管理层，加强了业务与职能管理，完善组织架构。在薪酬方面，员工的薪酬采取计时与计件的综合方案，提升了生产一线的工作效率同时也激发了员工不断提升自己的技能；在培训方面，积极开展人才梯队建设，探索人才培养考核机制，通过课堂学习、岗位轮换、参观学习、高层指导等方面对人才进行培养，为职工搭建学习、晋升平台，也为公司提供人才保障；在绩效方面，建立了目标责任考评体系，并加强过程管控，注重考核结果跟进与反馈，对各项工作进行不断总结和改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362人，较年初增加了6.99%。

## 5、着力建设稳定、有效地营销管理体系

**LED器件：**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以总部为基地，以苏州、杭州、厦门、深圳、重庆为中心设立直销中心，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能够对客户的要求实现快速反应、快速答复；国外市场方面，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将公司LED器件产品销售给国外LED照明制造工厂或经销商，目前产品已销往了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LED应用：**国内市场方面，于12年3月启动渠道建设工作，开发以经销商为主的渠道网络，目前已初具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有十多个省市近100家左右的经销商加入公司渠道网络，初步构建了自己的渠道销售体系；国外市场方面，大部分出口产品已取得欧盟CE认证、D-MARK认证，美国UL、FCC认证，并满足欧盟RoHS指令、REACH法规中的相关质量要求，可在多国、多地区范围内进行产品的销售，目前产品已销往了欧洲、美洲、东南亚、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 6、着力建设持续、完善地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以“保证不把不良品流到下一站，不给别人犯错的机会”为质量方针，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ISO/TS 16949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已按照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质量手册》，以及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管制程序。公司部分LED器件产品国内率先通过美国环保总署（EPA）认可的第三方IES LM-80 6000小时的测试。

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以预防为主，在合同管理、订单评审、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来料品质管理、生产过程、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等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作业、管控，公司多项产品已取得欧盟CE认证、D-MARK认证，美国UL、FCC认证，并满足欧盟RoHS指令、REACH法规中的相关质量要求。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投资进度

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已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购买了部分生产设备，新型表面贴装LED封装产能得到大幅度提升。将继续按计划实施本募投项目。	46.8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3年1月18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的产品升级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并在加强和拓展现有LED封装和应用领域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适时向上游的外延材料及芯片领域延伸，为公司未来发展作技术储备，并为国内LED产业的技术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840.53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合计70.11万元，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73.55%
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2年9月14日，深圳莱帝亚已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购置了相关LED照明产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实现了募投项目“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所设计的生产能力。已将项目结余资金629.4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合计47.12万元，未来深圳莱帝亚将以自有资金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79.20%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分析

#### (1) 收入

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LED封装企业之一。

#### A、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营业收入	2011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LAMP LED	3,898.95	6,284.03	-37.95%
SMD LED	35,205.87	34,824.35	1.10%
LED 通用照明产品	9,097.65	10,633.42	-14.44%
LED汽车照明产品	4,615.24	2,793.69	65.20%

合计	52,817.71	54,535.49	-3.15%
----	-----------	-----------	--------

LAMP LED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9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战略的需要，二是该类产品市场竞争的因素所致。LED汽车照明产品收入同比上升65.20%，主要原因是广州佛达抓住市场机遇，调整汽车LED产品的结构，大力开拓汽车照明国际市场所致。

#### B、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2年营业收入	2011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东北	494.26	527.34	-6.27%
华北	812.72	551.53	47.36%
华东	10,295.96	10,604.57	-2.91%
华南	24,423.48	25,535.69	-4.36%
华中	1,775.91	1,817.03	-2.26%
西北	66.03	15.33	330.72%
西南	770.37	1,358.07	-43.27%
国外销售	14,178.98	14,125.93	0.38%
合计	52817.71	54535.49	-3.15%

#### C、LED器件产品按发光颜色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营业收入	2011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白光	30,761.40	31,689.76	-2.93%
红光	1,706.21	1,824.44	-6.48%
蓝光	1,423.25	1,554.20	-8.43%
其它	5,213.98	6,039.98	-13.68%
合计	39,104.82	41,108.38	-4.87%

其中，LAMP L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营业收入	2011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白光	1,426.60	3,037.47	-53.03%
红光	479.43	598.49	-19.89%
蓝光	412.01	478.8	-13.95%
其它	1,580.91	2,169.27	-27.12%
合计	3,898.95	6,284.03	-37.95%

其中，SMD L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营业收入	2011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	-----------	-----------	----------



白光	29,334.80	28,652.29	2.38%
红光	1,226.78	1,225.95	0.07%
蓝光	1,011.24	1,075.40	-5.97%
其它	3,633.05	3,870.71	-6.14%
合计	35,205.87	34,824.35	1.10%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单位: KPCS)	销售量	2,128,496.70	1,772,696.53	20.07%
	生产量	2,464,483.18	2,038,811.22	20.88%
	库存量	232,173.96	258,626.02	-10.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组成联合体和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LED路灯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二标段)》(合同编号:2012-GG003-DL03)。该合同已于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处于施工期。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2,435.50万元2011年度签订的销售订单,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2,435.5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交货的订单金额为3,160.99万元。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3,160.9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直接材料	280,809,002.68	77.26%	287,363,694.01	79.36%	-2.1%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直接人工	28,362,163.10	7.8%	24,550,299.46	6.78%	1.02%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制造费用	54,308,478.61	14.94%	50,196,743.72	13.86%	1.08%

### (3) 费用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964,152.96	43,149,382.04	8.84%	
管理费用	65,868,986.21	51,686,081.19	27.44%	主要是人力成本上升，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加大，新工业园运营费用加大所致
财务费用	-6,809,835.78	-1,107,180.69	515.06%	主要是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	9,217,447.46	15,304,588.01	-39.77%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减少所致

### (4) 研发投入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LCD背光模组专用LED光源的研制	以大尺寸LCD为主要对象，兼顾中小尺寸的需求，研制开发优质、可靠、长寿命、低成本LCD专用LED背光光源。	已结题验收	1、TOP LED白光的亮度达到2100mcd以上； 2、发光效率提高到100lm/W； 3、RGB效率提高到45lm/W； 4、TOP LED常温老化1000小时； 5、衰减控制在2%以内。
2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已申请结题验收	1、国产化大功率LED产品发光效率 $\geq 85\text{lm/W}$ (350mA)； 2、色温 3000-6000K，显色指数 $\geq 80$ ； 3、热阻 $< 10^\circ\text{C/W}$ ； 4、700mA 加速老化，48 小时衰减 $\leq 5\%$ 。
3	大功率LED室内照明灯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针对目前半导体照明中大功率LED光源、室内灯具（主要是LED射灯、日光灯）、路灯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开发大功率LED芯片、优化大功率LED的封装结构、研究解决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共性问题提高大功率LED照明的技术水平。	已结题验收	1、国产化大功率LED发光效率 $85\text{lm/W}$ (350mA)； 2、暖白灯具整体发光效率超过 $60\text{lm/W}$ ，色温控制 $3500\text{K} \pm 300\text{K}$ ； 3、冷白灯具整体发光效率超过 $70\text{lm/W}$ ，色温控制 $6500\text{K} \pm 300\text{K}$ 。
4	TV专用LED背光模组	以42寸液晶电视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长寿命、低功耗、超薄、高亮度、广色域的LED背光模组。	量产推广阶段	已达到 $> 75\%$ NTSC技术水平。

5	COB功率型LED关键制造技术开发	开发满足客户特种照明需求的, 高光效、低成本、体积小、方便安装的COB功率型LED, 研究集成型大功率LED制造过程中的共性技术问题。	量产推广阶段	已达到光源光效 $R_a \geq 80$ 技术水平。 1、3000k $\geq 110$ lm/W; 2、6000k $\geq 120$ lm/W.
6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 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量产推广阶段	1、陶瓷LED器件: 热阻 $\leq 6^\circ\text{C}/\text{W}$ ; 光效 $\geq 120$ lm/W; 2、陶瓷集成封装LED器件: 热阻 $\leq 4^\circ\text{C}/\text{W}$ ; 光效 $\geq 110$ lm/W; 3、产能 $\geq 18$ KK.
7	植物照明	开发出针对叶系、花系、根茎系等植物的LED照明光源。	试产阶段	1、已研发出采用单颗满足植物所需全光谱光源; 2、针对部分植物已有植物生长所需光谱光源方案。
8	投影仪光源	开发出符合投影仪所需要的LED投射光源, 满足高光通量、微型化、自我过热保护等要求	因市场变化取消	
9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LED器件的封装技术, 开发将大功率LED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LED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小批量试产	开发大功率LED器件的技术, 技术指标光效 $\geq 135$ lm/W, 显色指数 $\geq 85$ , 色温2700-3500K, 寿命 $\geq 30000$ 小时。
10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的封装技术, 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小批量试产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 $\geq 130$ lm/W.
11	LED老化机制及寿命测试方法研究	深入研究LED的老化机制, 解决功率型LED的老化衰减问题	已完成	
12	LED集成化热管理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1、在350mA注入电流下, 色温5000~6000K, 流明效率大于120lm/W; 2、色温5000~6000K下, 白光LED的显色指数 $> 75$ ; 3、热阻小于 $8^\circ\text{C}/\text{W}$	已完成	
13	平面式陶瓷LED关键技术研究	1、贴片大功率白光LED发光效率 $\geq 100$ lm/W(350mA); 2、贴片大功率LED热阻 $< 8^\circ\text{C}/\text{W}$ ; 3、光输出饱和大于等于700mA, 常温700mA老化48小时亮度衰减低于2%。	已完成	
14	直下式RGB液晶背光光源的研制	1、RGB平均发光效率提高到50lm/W; 2、RGB的光通量变化率的差值控制在3%以内; 3、直下式RGB液晶背光面板的色饱和度达到100%。	已完成	
15	100lm/W以上新一代LED灯具开发	提高LED照明灯具的出光效率和散热性能。	已完成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2,890,635.22	26,476,622.92	20,673,74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1%	4.82%	4.73%
----------------	-------	-------	-------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69,055.47	560,849,320.02	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76,683.75	533,204,263.13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2,371.72	27,645,056.89	2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963.68	0.00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79,578.16	108,065,896.07	7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7,614.48	-108,065,896.07	7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4,539.09	558,944,054.20	-95.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1,629.27	81,852,872.64	-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090.18	477,091,181.56	-10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43,338.69	396,371,287.04	-130.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10.7%，主要是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销售回款增加，银行利息收入增加，2012 年度经营性应付款增加，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转让联营企业的股权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购买日前的现金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77.65%，主要是报告期募投项目大量购置设备及建设新工业园投入加大所致；
-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增长 71.74%，主要是报告期募投项目大量购置设备及建设新工业园投入加大所致；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95.07%，主要是上一报告期对外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38.7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比上期少所致；
-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4.72%，主要是上一报告期对外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比上期少所致；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130.84%，主要是上一报告期对外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大量购置设备及建设新工业园投入加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上升，公司加大了收

款力度，销售回款增加，2012 年度经营性应付款增加，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6)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934,471.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08%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4,581,297.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84%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7)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A、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等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继推出了“鸿星”系列ML COB光源、3528-08 0.7W扁平结构白光产品、3014扁平结构白光产品、高亮度低光衰S1系列CHIP LED封装产品、2835白光产品、“鸿曦”系列产品、新型EMC工艺封装产品等极具竞争力的新产品。2012年度研发支出3,289.06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6.2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211名，分别来自不同的学科领域，包括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纳米科技、光学、散热研究等。2012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41项，其中6项为发明专利，29项为新型实用专利；还有29项专利申请已受理，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0项。

##### B、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的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引进，为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引进或内部培养了多个重要岗位的人员，充实公司管理层，加强了业务与职能管理，完善组织架构。在薪酬方面，员工的薪酬采取计时与计件的综合方案，提升了生产一线的工作效率同时也激发了员工不断提升自己的技能；在培训方面，积极开展人才梯队建设，探索人才培养考核机制，通过课堂学习、岗位轮换、参观学习、高层指导等方面对人才进行培养，为职工搭建学习、晋升平台，也为公司提供人才保障；在绩效方面，建立了目标责任考评体系，并加强过程管控，注重考核结果跟进与反馈，对各项工作进行不断总结和改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362人，较年初增加了6.99%。

### C、着力建设稳定、有效地营销管理体系

**LED器件：**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以总部为基地，以苏州、杭州、厦门、深圳、重庆为中心设立直销中心，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能够对客户的要求实现快速反应、快速答复；国外市场方面，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将公司LED器件产品销售给国外LED照明制造工厂或经销商，目前产品已销往了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LED应用：**国内市场方面，于12年3月启动渠道建设工作，开发以经销商为主的渠道网络，目前已初具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有十多个省市近100家左右的经销商加入公司渠道网络，初步构建了自己的渠道销售体系；国外市场方面，大部分出口产品已取得欧盟CE认证、D-MARK认证，美国UL、FCC认证，并满足欧盟RoHS指令、REACH法规中的相关质量要求，可在多国、多地区范围内进行产品的销售，目前产品已销往了欧洲、美洲、东南亚、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 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投资进度
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已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购买了部分生产设备，新型表面贴装LED封装产能得到大幅度提升。将继续按计划实施本募投项目。	46.8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3年1月18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的产品升级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并在加强和拓展现有LED封装和应用领域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适时向上游的外延材料及芯片领域延伸，为公司未来发展作技术储备，并为国内LED产业的技术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840.53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合计70.11万元，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73.55%
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2年9月14日，深圳莱帝亚已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购置了相关LED照明产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实现了募投项目“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所设计的生产能力。已将项目结余资金629.4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合计47.12万元，未来深圳莱帝亚将以自有资金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79.20%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方面的运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保持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31.18%	-3.15%	0.38%	-2.42%
分产品						
LAMP LED	38,989,471.71	28,020,789.54	28.13%	-37.95%	-39.49%	1.82%
SMD LED	352,058,706.62	244,146,756.90	30.65%	1.1%	7.52%	-4.14%
LED 通用照明产品	90,976,476.30	63,903,193.51	29.76%	-13.56%	-8.29%	-4.03%
LED 汽车照明产品	46,152,411.03	27,408,904.44	40.61%	59%	43.83%	6.26%
分地区						
东北	4,942,587.25	2,603,161.34	47.33%	-6.27%	-26.03%	14.07%
华北	8,127,181.96	5,957,402.27	26.7%	47.36%	65.26%	-7.94%
华东	102,959,645.87	75,248,677.17	26.91%	-2.91%	2.8%	-4.06%
华南	244,234,732.74	169,420,263.52	30.63%	-4.36%	1.32%	-3.89%
华中	17,759,134.08	12,685,817.21	28.57%	-2.26%	-0.49%	-1.27%
西北	660,289.94	444,865.01	32.63%	330.72%	249.07%	15.76%
西南	7,703,720.69	5,470,313.11	28.99%	-43.27%	-42.22%	-1.3%
国外	141,789,773.13	91,649,144.76	35.36%	0.38%	-0.63%	0.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0,202,187.32	35.26%	462,445,526.01	51.58%	-16.32%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账款	121,132,472.56	12.56%	115,331,157.43	12.86%	-0.3%	
存货	73,443,753.25	7.61%	74,042,727.76	8.26%	-0.65%	
投资性房地产	3,988,501.49	0.41%	0.00	0%	0.41%	主要系公司出租部分老厂房，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	1,724,469.95	0.19%	-0.19%	系公司将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对外转让
固定资产	362,979,385.84	37.63%	110,194,016.24	12.29%	25.34%	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购置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0.00	0%	60,653,888.76	6.76%	-6.76%	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1,988,318.15	0.21%	5,907,553.94	0.66%	-0.4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8,736,393.35	0.91%	25,553,667.65	2.85%	-1.94%	主要系预付款的设备到货，结转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918,899.46	0.72%	3,388,310.59	0.38%	0.34%	主要系支付土地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长期待摊费用	1,070,666.68	0.11%	481,698.33	0.05%	0.06%	主要系增加的装修费用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7%	30,000,000.00	3.35%	-1.28%	系公司归还到期借款
长期借款	0.00		0.00			
预收款项	10,501,660.15	1.09%	7,709,964.34	0.86%	0.2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	36,666.67	0%	61,049.99	0.01%	-0.01%	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应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20,997,243.24	2.18%	3,303,640.45	0.37%	1.81%	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部分新厂房工程款、质保金

## 4、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 (1) 商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商标权。新增的商标注册申请如下：

1) 母公司新增注册申请境内商标2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使用商品 (类别)



1		11797584	2012-11-26	第9类
2		11797722	2012-11-26	第11类

2) 深圳莱帝亚新增注册申请的境内商标2项: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10996456	2012-5-30	第11类
2		10996404	2012-5-30	第11类

3) 重盈工元新增注册申请的境内商标2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使用商品 (类别)
1		11375073	2012-8-20	第42类
2		11375316	2012-8-20	第11类

## (2) 专利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权共4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新增专利申请29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0项。

1)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22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大功率芯片的荧光粉涂布工艺方法	2007-11-16	2012-1-25	ZL200710124607.0	发明	20年
2	一种贴片式LED光学透镜模造成型方法	2007-11-22	2012-3-28	ZL200710124754.8	发明	20年
3	一种白光LED的点胶工艺方法	2010-1-8	2012-6-20	ZL201010019287.4	发明	20年
4	一种芯片级集成封装工艺及LED器件	2010-12-28	2012-7-11	ZL201010622475.6	发明	20年
5	一种白光LED分选方法	2008-10-28	2012-7-25	ZL200810218651.2	发明	20年
6	一种色光可均匀调配的LED制造工艺及LED	2010-12-28	2012-8-22	ZL201010622474.1	发明	20年
7	一种新型LED灯箱	2010-12-28	2012-1-25	ZL201020700780.8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支架及贴片LED	2011-9-7	2012-6-13	ZL201120334600.3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贴片式LED器件筛料装置	2011-10-1	2012-6-13	ZL201120381962.8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功率型LED支架及LED	2011-11-16	2012-7-25	ZL201120454576.7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COB背光光源	2011-12-29	2012-8-29	ZL201120558874.0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提高显色指数及出光效率的LED	2011-12-29	2012-8-29	ZL201120558870.2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具有多层安装面的COB基板	2011-12-29	2012-8-29	ZL201120558876.X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提高出光效率及发光均匀的LED光源	2011-12-30	2012-8-29	ZL201120566543.1	实用新型	10年
15	一种LED模组基板结构	2011-12-30	2012-8-29	ZL201120566619.0	实用新型	10年

16	一种LED面光源模组	2011-12-30	2012-8-29	ZL201120566620.3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提高发光均匀度的光源模组	2011-12-30	2012-8-29	ZL201120567413.X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LED检测装置	2011-12-29	2012-11-21	ZL201120558867.0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LED球泡灯	2011-12-29	2012-11-21	ZL201120558869.X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大功率LED散热装置	2012-3-21	2012-11-7	ZL201220108501.8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LED矩形光斑透镜	2012-3-21	2012-12-5	ZL201220108475.9	实用新型	10年
22	一种球泡灯散热装置	2012-5-16	2012-12-5	ZL201220219819.3	实用新型	10年

2) 本报告期, 母公司新增13项专利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大功率LED散热装置	2012-3-21	2012-3-21	201210076039.2	发明
2	一种实现均匀矩形光斑透镜	2012-5-16	2012-5-16	201210152649.6	发明
3	一种反射率高且散热好的COB铝基板及其制造工艺	2012-4-12	2012-4-12	201210106076.3	发明
4	一种新型大功率LED面板灯	2012-6-6	2012-6-6	201210185867.X	发明
5	一种便于电镀的COB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2-8-22	2012-8-22	201210300177.4	发明
6	一种直下式液晶电视背光模组	2012-7-6	2012-7-6	201210232640.6	发明
7	一种反射率高且散热好的COB铝基板	2012-4-12	2012-4-12	201220152762.X	实用新型
8	一种实现均匀矩形光斑透镜	2012-5-16	2012-5-16	201220221881.6	实用新型
9	一种有利于PR识别的COB基板	2012-7-6	2012-7-6	201220325272.5	实用新型
10	一种LED光源模组	2012-7-6	2012-7-6	201220325295.6	实用新型
11	一种基板及光源模组	2012-8-22	2012-8-22	201220417920.X	实用新型
12	一种LED灯散热装置	2012-6-6	2012-6-6	201220266371.0	实用新型
13	透镜	2012-5-23	2012-5-23	201230190806.3	外观

3) 本报告期, 子公司广州佛达共有11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工作灯 (30-64C3W)	2011-8-26	2012-1-11	ZL201130293896.4	外观	10年
2	工作灯 (30-30C3W)	2011-8-26	2012-1-4	ZL201130293895.X	外观	10年
3	组合工作灯 (30-B5C3W)	2011-8-26	2012-5-2	ZL201130293892.6	外观	10年
4	LED爆闪灯 (NBC)	2011-12-8	2012-6-27	ZL201130466297.8	外观	10年
5	LED爆闪灯 (SBC)	2011-12-8	2012-6-27	ZL201130463737.4	外观	10年
6	组合工作灯	2011-8-26	2012-5-2	ZL201120315333.5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LED信号灯80度配光结构	2011-12-8	2012-7-25	ZL201120508519.2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倒车信号灯	2011-12-8	2012-7-25	ZL201120508521.X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LED警示灯	2011-12-8	2012-7-25	ZL201120508517.3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LED爆闪灯	2011-12-8	2012-7-25	ZL201120508522.4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LED橡皮信号灯	2011-12-8	2012-10-3	ZL201120508520.5	实用新型	10年

4) 本报告期, 佛达新增12项专利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摩托车LED前照灯	2012-12-7	2012-12-7	201210522098.8	发明
2	一种LED前雾灯	2012-12-7	2012-12-7	201210522133.6	发明
3	一种汽车LED前照灯	2012-12-8	2012-12-8	201210522357.7	发明

4	一种LED警示灯	2012-12-16	2012-12-16	201210543263.8	发明
5	一种LED信号灯	2012-8-29	2012-8-29	201220433633.8	实用新型
6	一种摩托车LED前照灯	2012-12-7	2012-12-7	201220669836.7	实用新型
7	一种LED前雾灯	2012-12-8	2012-12-8	201220670162.2	实用新型
8	汽车LED前照灯	2012-12-14	2012-12-14	201220670049.4	实用新型
9	一种LED后组合灯	2012-12-16	2012-12-16	201220693438.9	实用新型
10	一种LED警示灯光学结构	2012-12-16	2012-12-16	201220693386.5	实用新型
11	一种LED警示灯	2012-12-16	2012-12-16	201220693402.0	实用新型
12	一种LED警示灯	2012-12-16	2012-12-16	201220693416.2	实用新型

5) 本报告期, 子公司深圳莱帝亚共有8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轨道灯	2011-11-8	2012-3-31	ZL201120439759.1	实用新型	10年
2	反光杯散热式LED筒灯	2011-11-8	2012-4-9	ZL201120439744.5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大功率筒灯	2011-6-24	2012-5-9	ZL201120220704.1	实用新型	10年
4	可旋转灯头	2011-9-28	2012-5-30	ZL201120366011.3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LED日光灯	2011-9-28	2012-5-23	ZL201120366005.8	实用新型	10年
6	铝条灯	2012-3-5	2012-11-21	ZL201220078704.7	实用新型	10年
7	PCB玻纤板	2012-3-5	2012-12-19	ZL201220078702.8	实用新型	10年
8	LED球泡灯	2012-6-6	2012-11-21	ZL201230228295.x	外观	10年

6) 本报告期, 深圳莱帝亚新增4项专利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灯散热器	2012-6-6	2012-6-6	201220264677.2	实用新型
2	一种LED灯具散热结构	2012-6-6	2012-6-6	201220264676.8	实用新型
3	一种LED照明灯	2012-9-6	2012-9-6	201220452501.X	实用新型
4	面板灯	2012-9-14	2012-9-14	201230441739.8	外观

### (3) 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期, 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 5、投资状况分析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2.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02.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 18,502.93 万元, 以前年度使用 9,299.76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 27,802.69 万元,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应为 18,813.31 万元。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 19,064.46 万元, 比应有余额多 251.15 万元, 原因如下:</p> <p>1、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1,013.15 万元; 累计发生手续费支出 2.61 万元; “扩建工业厂房”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12.35 万元。</p> <p>2、募投项目“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于 2012 年 9 月实施完毕, 结余募集资金 629.42 万元及利息收入 17.62 万元已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 募投项目“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分期分批购买设备,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第一批生产线正式运行日期。</p>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9,041.71	15,252	46.84%	2012 年 06 月 30 日	375.08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	2,800	1,841.86	2,170.58	77.52%	2012 年 05 月 30 日	-90.5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	2,912.8	1,461.23	2,040.76	70.0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12,344.8	19,463.34	--	--	284.58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工业厂房	否	6,739.35	6,739.35	6,158.13	6,739.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1,600	1,600	0	1,6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6,158.13	8,339.35	--	--		--	--
合计	--	46,616	46,616	18,502.93	27,802.69	--	--	284.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其实施场所广州市 (花都) 光电子基地的土建工程验收时间较长, 且该项目的设备对安装环境要求较高, 为了该项目实施有更好的效果, 本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建设进程, 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调整建设进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外的募投项目均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进行。</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6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1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00万元。2011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规模效应,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总投资额8,788.14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45,323.00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生活配套设施,其中使用超募资金6,739.35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项目中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6,739.35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2,458.5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4,600万元于2011年6月20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1月2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结合其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研发和生产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研发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减少。同时由于技术的发展进步,购置的新型LED照明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年产能较原计划购置的设备有明显提高,因此能在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减少的情况下实现设计年产能目标。截至2012年9月14日,“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29.42万元及利息17.62万元。</p> <p>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10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629.42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 益情况
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	26,500	0	0	0%	
合计	26,500	0	0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 2.65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该项投资计划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所需土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					

**(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深圳莱帝亚、广州莱帝亚、香港鸿利光电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佛达、重盈工元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5月8日，公司已将佛山科思栢丽转让。

**1、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4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工业区富鑫林工业园1#(A栋)厂房二、三、四、五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育川
经营范围	LED日光灯、LED灯条、LED悬吊灯、LED镜前灯、LED天花灯、LED隔栅灯(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及销售;灯饰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306103798946

## (2) 主要经营情况

深圳莱帝亚成立于2009年1月5日,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主要产品包括:LED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2012年已开展国内渠道建设工作,以此提高LED照明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受欧债危机影响,国际市场对LED照明的需求增速放缓,加上2012年公司开展国内渠道建设工作,相关费用有所上升,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截止2012年12月31日,深圳莱帝亚经中汇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5,618.01	4,895.17	8,977.40	-368.96	-365.44

## 2、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302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成章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及销售灯具灯饰；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186976

## （2）主要经营情况

广州莱帝亚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LED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2012年11月，将深圳莱帝亚的产能由深圳搬迁至广州，以广州莱帝亚名义经营。报告期内，广州莱帝亚获得“2012中国照明电气最具竞争力品牌”称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州莱帝亚经中汇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8,312.81	5,027.77	1,210.46	38.69	27.77

## 3、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28号祥丰大厦15楼A-B室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企业性质	私人Private
董事	马成章、黄国峰、丁峰
注册号	1682331

## (2) 主要经营情况

香港鸿利光电注册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后至2012年12月31日，香港鸿利光电没有实际经营。

## 4、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62%的股权，董金陵持有30%的股权，刘信国持有8%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成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汽车LED信号灯；货物进出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121000014241

### (2) 主要经营情况

广州佛达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花都区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汽车LED

信号灯和汽车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的前后信号灯（行车、刹车、转向、倒车、雾灯）和汽车照明产品。

2012年，广州佛达在产品研发方面，继续向汽车照明方面拓展，产品涉及汽车前雾灯、驱动灯、工作灯、汽车前照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州佛达经中汇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629.27	1,509.06	4,630.71	959.70	837.98

## 5、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80%的股权，郑俊持有10%的股权，刘永锋持有5%的股权，何敏婉持有5%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301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玉生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节能项目评估，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08000042977

### (2) 主要经营情况

重盈工元成立于2011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评审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2012年7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广

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盈工元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提供LED“封装-应用-节能”的“一体化服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重盈工元经中汇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989.21	2,942.94	0.00	-35.05	-35.41

## 6、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20%的股权，黄国锋持有40%的股权，龙海奔持有4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牙鹰岗”地段（车间一）四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海奔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LED灯，路灯，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682000154173

### (2) 主要经营情况

佛山科思栢丽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LED筒灯、面板灯。自2009年8月设立并实际投产后，由于企业产品定位较为高端，所需培育期较长，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发展未能实现良好的预期。

2012年5月8日，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黄国锋、龙海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科思栢丽20%的股权，黄国锋、龙海奔各以人民币8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2年6月1日核准本次股东变更并核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股权。

## 7、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LED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 1、2012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状况

2012年是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调整、转变的一年。这种调整和转变不仅表现在产业格局方面，还表现在产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上。产业格局方面，尽管产业集中度还有待提升，但随着行业的优胜劣汰与并购整合，具有资本和产品创新优势的领先企业开始大规模扩充产能，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产业发展驱动方面，照明应用在2012年成为带动产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大多数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都围绕LED照明应用展开。这两种转变有利于提升我国LED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在全球的地位，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已经成为半导体照明应用潜力巨大和全球最为关注的市场，国内照明应用市场的启动将极大的影响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进程和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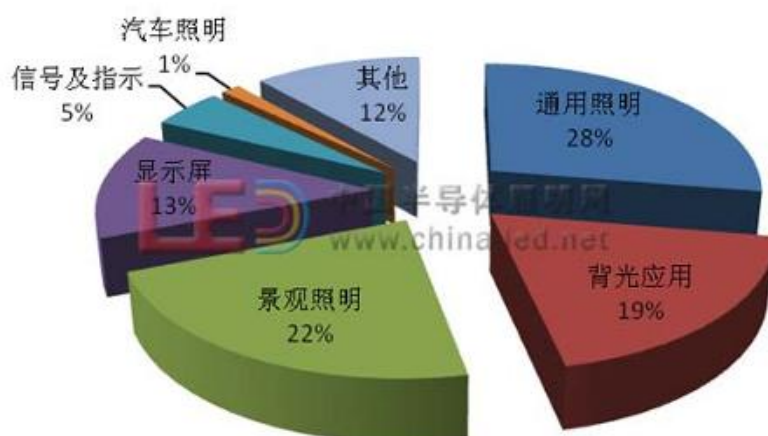
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1920亿元，较2011年的1560亿元增长23%，增速有所放缓，成为近几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最低的年份。其中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的规模分别为80亿元、320亿元和1520亿元。



**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CSA Consulting)

2012年，我国LED封装产业规模达到320亿元，较2011年的285亿元增长了12%，产量则由2011年的1820亿只增加到2410亿只，增长32%。从产品结构来看，SMD LED封装增长最为明显，占到整个LED器件产量的50%左右，已经成为LED封装的主流产品。

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1520亿元，整体增长率达到24%，是整个产业链上增长最快的环节，但受到产品价格较大幅度降低的影响，增速也成为近几年最低。其中照明应用产品产值增长40%，以28%的市场份额继续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应用领域。LED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3亿只，国内市场需求快速提升，产品出口比例有所降低，为56%；背光应用增长32%，占整个应用领域产值的19%；最为成熟的景观应用在2012年增长有所放缓，为19%，在整个应用产值中的比例为22%，较2011年有所降低；LED显示屏增长率有所放缓，在应用产值中的占比降到13%。



**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CSA Consulting)

## 2、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格局

### (1) 整体投资金额大幅降低，投资结构明显改变

据CSA统计，2012年整体投资额大幅减少，仅为2011年的50%左右。而从投资结构看，外延芯片的投资占比明显下降，由2011年的52%降至2012年的10%。而应用投资占比大幅提升，由2011年的20%上升到2012年的48%，从而成为半导体照明投资最为集中的产业环节，其中大部分投资集中在照明应用领域。封装投资也由2011年的6%提升到2012年的20%，封装产业也在持续扩展之中。无论是从投资规模还是投资的领域来看都比之前趋于理性。随着投资结构的调整，我国在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也将更加突出，有利于我国半导体照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 (2) LED行业整体利润合理下降，但仍高于电子行业平均水平

近两年，我国LED行业也受到了全球经济低迷的冲击，订单减少，利润下滑，一些企业减产、停产甚至关门，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虽然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加，但销售收入却未同步增长，企业的利润空间逐渐减少。据CSA不完全统计，2010年毛利率超过30%的企业占一半以上，而2011年只有约27%，2012年这一比例更是下降到约四分之一。从企业毛利率最集中的区间来看，2010年企业毛利率的集中区间为30%-40%，2011年为20%-30%；2012年为10%-20%。

不同产业链环节的盈利水平有所不同。其中，上游环节的平均毛利率最高。CSA的调研数据表明，2012年，上游企业的平均毛利率集中在20%-30%，中游企业集中在10%-20%，而下游企业的集中在15%-25%。

### (3) 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降幅有所加大

据CSA不完全统计，2012年，国内LED企业产量增幅远大于产值增幅，LED产品的价格继续下降，各类产品的价格降幅在20%-40%之间。其中芯片和器件的平均价格约下降20%-30%，而应用产品约下降25%-40%左右。特别是有些LED灯具的价格有显著下降，如球泡灯、筒灯、直管灯降幅都约在30%，而平面灯下降超过40%。价格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一是技术水平的提升；二是规模化生产效应；三是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企业不断降价以开拓市场。

### (4) 在价格下降和政策鼓励的推动下，照明和背光市场渗透率提升超过预期

2012年，我国LED应用产品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背光应用领域有大幅增加。据CSA调研分析，我国大尺寸电视LED背光源的市场渗透率从2011年的30%左右达到2012年的60%以上。而随着LED照明产品财政补贴等支持应用端的政策密集出台以及照明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LED通用照明的市场渗透率也有较快提升，从2011年的1%左右增加到2012年3%以上。这种变化在商业照明领域尤为突出。由于商业照明除照明需求外，更注重气氛的营造，而且对价格不敏感，同时用电时间长，投资回收期短，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因而成为目前国内LED照明渗透率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CSA调研分析，2012年LED在商业照明领域的渗透率超过5%，商照中常用的一些灯具类型如LED筒灯、射灯、直管灯等渗透率增长较快。

东方证券研究所预计未来2-3年内，LED 产业的贡献主要来源于背光和照明，其中LED照明比例将逐渐增加，将有望续接LED背光成为行业快速增长主要动能。

(5) 整体产业集中度仍有待提升，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集中度仍处在较低的水平，据CSA统计，封装环节由于龙头企业的积极扩产和中小企业表现不佳，产业集中度由2011年的15.4%提升到16.8%，有小幅提升；在应用领域，由于2012年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投资重点转向下游应用，特别是大批企业进入LED照明领域不仅使应用环节的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也随之被拉低，由2011年的6.2%降至5.7%。

### 3、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政策支持

(1) 2011年9月27日，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绿色照明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纷纷被列为节能重点工程。此外在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中，《方案》也明确指出要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并且将“半导体照明”列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中。有关统计显示，照明用电占用社会消耗总电量的12%，节能减排潜力巨大。

(2) 2011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文中提及到2016年，中国将彻底淘汰使用普通照明用白炽灯，预计每年可节电480亿千瓦时。这将进一步撬动LED照明应用市场，加速LED照明的示范应用和普及，并且有望从根本上缓解芯片产能过剩预期的压力，预计至2015年末中国的LED照明渗透率有望达到甚至超过20%。

(3) 2012年5月，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广东省公共照明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LED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原有使用的非LED照明产品，也将在3年内即到2014年底前分期分批完成改造。珠三角地区力争用2年时间，到2013年底前率先完成。

(4)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个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70%左右；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景观照明市场占有率达80%以上。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

### 4、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前景分析

从行业的整体发展来看，LED照明应用将在未来3-5年成为引领LED产业发展的关键应用领域，大多数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也都会围绕LED的照明应用展开。随着LED照明应用效果得到认可，国家的相关推广政策和措施也将在未来几年得到细化和实施，这将给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CSA预计2013年，随着国内外半导体照明企业相关产品系列的大量推出，LED灯具的价格还将有明显的

降低,在带动LED照明应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会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必将对国内LED产业的形态产生重大的影响。值得关注的是,未来LED照明应用及其他应用进程,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标准和规范的建立,而不仅仅是技术的进展。随着LED产品应用,特别是LED照明等大规模、终端应用产品推广,标准规范和产品认证体系对建立良好的市场规范、保证产品的优良品质至关重要。

CSA预计,2013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增长将比2012年有所提升,达到35%左右。我国LED封装在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5年我国LED封装产值将达到700亿元,而整个封装量复合增长率将在40%左右。在应用环节,借助我国LED照明产品制造方面的优势,2013年的产值增长将达到35-40%左右。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保持并扩大在LED封装领域的优势,巩固和加强白光LED的国内领军者地位,最终成为国际光电行业的卓越企业,同时,以广州莱帝亚为平台,全力打造LED照明自主品牌“莱帝亚照明”。公司立足于“以研发促进生产、以产品引导消费”的发展思路,积极开拓市场。完成以公司现办公工业园区为LED封装生产基地、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为汽车信号/照明生产基地、花都机场高科技产业基地为LED照明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LED产业链优势,为公司在LED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战略达成的路径是加大研发投入,打造高品质、差异化的产品竞争能力;全方位打造自动化生产能力,降低人力成本,保持品质的稳定性;致力于LED封装品牌、LED应用品牌和渠道核心竞争力的建设,积极拓展国内LED应用产品市场和新兴国家LED应用产品市场,逐步推进LED照明营销网络的发展;坚决贯彻“主动服务,用心沟通”的服务理念,着力提升公司LED照明产品的服务水平,全面构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未来公司将积极向LED产业链下游延伸,以优势互补为原则,兼顾协同效应及成长性,积极寻找优质标的,通过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 (三) 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

(1) 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加强公司内部有效控制的管理。通过梳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强化执行力的考核;降低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加强财务预算工作的宣导与推行,严控各项工作的费用支出,确保2013年度经营利润指标的顺利实现。

引进管理人才,探索新的企业内部管理模式,进行管理体制变革,通过内部管理模式创新,寻找现有管理模式的突破口,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加强采购部门建设。与上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战略供货协议,解决价格波动与原材料缺货风险,利用上游供应商的力量规避一些专利风险,减少潜在损失发生的机率。建立定期书面调价机制,确保工厂的生产有良好、充足的、有竞争力的原物料供应,缩短生产交货周期,进而形成良性的供应链管理,增强



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 致力于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013年，公司将重点加强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对研发的投入保持在年营业收入的5%左右。积极申报参与政府各级机构组织的LED技术攻关项目，参与LED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节能示范项目推广等，让企业的技术研发紧密贴合市场，贴合需求，贴合政策发展。

继续推进按照美国能源之星 IES LM-80-08 标准建立 LM-80 实验室并申请 EPA 认证的工作；以 ISO/IEC17025: 2005 标准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运行，对人、机、料、法、环、测各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实验室能力水平，为公司研发、品质部门提供有力的后盾支持，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一个可靠的质量验证场所，并申请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

(3) 继续拓展业务领域，构建营销体系，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3年将在巩固公司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大力开拓LED背光市场，充分利用中大尺寸背光模组采购逐渐向国内转移的契机，建立与国内电视厂家的合作关系，力争2013年有所突破。同时，加大对传统照明转向LED照明的制造厂商类大客户的开发力度，寻求与国际大厂合作的机会。

公司营销部门将加强营销队伍人员专业性培训，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为重要的潜在客户提供顾问式团队（由业务+工程+客服组团）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降低公司下游客户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加强客户信用制度的管控，从客户合作开始及时做好各项评估，减少并降低各种坏账发生的机会。LED器件方面，通过对市场动向进行调研与分析，结合自身优势准确定位，将在华北地区增加区域直销网点；LED应用方面，将继续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推进渠道建设工作，并结合电商模式，打造多方位相结合的渠道网络。

公司将依托重盈工元和公司去年底成立的项目部，借广东省推广公共LED照明的机会，积极去承担各种LED照明工程项目。

(4) 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2013年的经营目标，从人力资源角度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并引进适合公司新时期发展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健全培训体系的建设，加强各种内外训的计划执行，同时检讨和完善现有的薪酬与绩效体系，确保管理团队的理念、知识、执行力等跟上变化的环境，拥有一支可以打硬仗的队伍。

(5) 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LED应用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并将其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按照招股说明书的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提升公司表面贴装型LED器件的产能水平。

(6) 继续完善产业布局

继续推进201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中的投资2.65亿元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项目，积极筹措资金并参与建设该基地所需土地的招拍挂程序，争取2013年内拿到该土地使用权，为完成公司产业链布局打下基础。

#### （7）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加强鸿利光电及子公司的企业文化的建设，整合公司的资源，让每一位鸿利光电人牢记企业的愿景、使命，遵循共有的核心价值观，从而形成对企业的归属感，培养出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2年，欧债危机继续蔓延，经济复苏减速，新兴市场经济下滑都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国内需求也存在放缓压力，各行业领域潜在风险增大。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与国内经济下滑的双重压力下，企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在维护原有市场的同时，今年初已启动国内LED照明销售渠道建设工作，目前渠道网络已初具规模，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渠道建设工作，构建公司渠道销售体系，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 2、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和荧光粉等，公司一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及良好的信誉，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供应的充足性。同时，本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3、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优势产品白光LED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LED产品的竞争优势。

####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2,113.2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56%，其中，96.54%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 6、技术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便成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公司一直致力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3,289.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21%。鉴于LED行业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7、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了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并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不能随着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将积极采取多种人才管理措施，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减少核心管理团队的变动。

#### 8、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这一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将存在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不适用

## 六、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1) 2012年4月9日, 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 若有)的意见。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5,000万元; (二)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 若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 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2) 2012年8月27日,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自2011年5月上市以来, 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进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3,300元；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61,366,500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1,36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

该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5,466,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363,980.00
可分配利润（元）	69,481,309.41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7,363,980.00 元。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3,300元；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61,366,500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1,36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

该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5,4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7,363,980.00元。

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7,363,980.00	47,270,678.10	15.58%
2011年	12,273,300.00	73,034,625.28	16.8%
2010年	0.00	62,902,273.49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

###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投资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按照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 2、内幕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对2012年1~12月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是否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全面自查。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有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 3、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报备了《董事承诺与声明》、《监事承诺与声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声明》等相关文件。

为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公司董事会专门安排了中介机构作了专题讲课，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自学。2012年10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部门组织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并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内幕交易案例视频”加强对内幕交易的防范意识。

#### 4、公司对外部信息管理的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规范和约束，公司结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报送未公开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它外部单位提供未经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其它内幕信息。

#### 5、公司对调研（或采访）信息管理的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对来公司调研（或采访）的机构和人员均事先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以保证机构调研（或采访）人员能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信息按规定渠道披露。

#### 6、对内幕信息资料的管理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中的内幕知情人按都按要求向深交所和监管局报备。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天弘基金、国海富莱克林基金、民生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年03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淡水泉（北京）投资、华夏基金、海角资金管理、深圳恒德投资、上投摩根、申银万国、中信证券、大成基金、长安基金、星石投资、招商证券、融通基金、世纪证券、广发证券、广发基金、平安证券、财富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年03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广发证券、国海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年04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证券、长城证券、赢隆投资、东海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广发基金、齐鲁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06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海通证券、东北证券、民生证券、联通资本、中国证券报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07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国海证券、华创证券、招商证券、招商证券、中国证券报、华夏基金、南方基金、上善御富、解惑国际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08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证券、安邦资产、宝盈基金、长城证券、东吴基金、广发基金、国金证券资管部、国联安基金、华安基金、华宝兴业基金、华富基金、淮矿资产、汇丰晋信基金、汇利资产、民生人寿保险、普邦投资、瑞华投资、瑞天投资、睿信投资、尚诚资产、申万巴黎基金、世诚投资、泰瓴投资、新华基金、泽熙投资、中欧基金、中邮基金	2012 年半年报数据分析及下半年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中国证券报、宏源证券、广州证券、申万菱信基金、民生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09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0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高华证券、高盛证券、海富通基金、嘉实基金、中邮基金、景顺长城、兴业全球基金、淡水泉投资、惠理基金、研富资产、朱雀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海通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东方证券、瑞华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068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鸿利光电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鸿利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鸿利光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鸿利光电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8 月10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0
其中：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 3、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合同

#### A、科研、技术合作协议

(1) 2008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技术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组建公司新产品研发中心，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现有条件进行大功率LED热控制等技术研究，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中试、产业化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合法过程中开发的发明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2) 2010年1月13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订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向公司拨付广州市科技局下发的项目经费150万元，合作期间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3) 2009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山大学理工学院、广州亮而丽灯饰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2009年度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大功率LED室内照明灯及路灯技术产业化”项目，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40%、40%和20%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已通过专家审查。

(4) 2011年8月19日，公司与广州晶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2011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65%、35%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5) 2011年9月5日，公司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57%、35%和8%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三方共同完成的，归三方共同拥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6) 2011年2月20日，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联合申报“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示范基地实施前四方的技术及原始思想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单独方独有，示范基地实施过程中由相关合作交流所开发的新技术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相关参与方共同所有，未经相关参与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2年5月8日，公司与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等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材料领域2013年度备选项目——“十城万盏”广州市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的发现和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共同方所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 B、许可使用合同

2011年8月19日，Intematix Corporation向公司出具了专利承诺函，其承诺：“1、我司坚信我司生产的硅酸盐荧光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导致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2、我司坚信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3、我司坚信红氮荧光粉产品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红氮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

## C、借款合同

2011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739012011011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支付货款。

合同履行情况：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在该合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2012年4月已将借款还清。

#### D、授信合同

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正>第201111170088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11月16日，由李国平先生、马成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履行情况：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在该合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5月27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2012年5月已将借款还清。

#### E、抵押合同

2009年5月8日和2010年5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100120090038）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100120090038补1），公司以其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为其自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债务以及公司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0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公司已于2009年5月12日在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020花都20090512002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 F、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合同：

（1）2009年5月8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100120090083），为鸿利光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的2,000万人民币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GDK476100120090213）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0年5月29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100120090083补1），李国平为鸿利光电自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5月29日，马成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390120100048），马成章为鸿利光电自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

额为7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1年11月25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8,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30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 G、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年3月2日，公司与泉州市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10302)，约定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本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给泉州市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总价8,18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经施工完毕，双方约定2年的保修期，保修费用每年为50万元人民币。

## H、采购合同

公司与ASM(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的长期供货协议

2010年1月21日，发行人与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下称“ASM”)订立《合作协议书》，约定如果发行人需添置设备且ASM能提供该种机器设备时，发行人将选购和使用ASM公司的设备，ASM承诺给发行人合理的价格、良好的售后服务以及协助发行人共同处理技术上的问题。

## I、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组成联合体和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LED路灯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二标段)》(合同编号：2012-GG003-DL03)。该合同已于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处于施工期。

##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28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	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	2010年08月28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楨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楨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28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	1、自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28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2010年07月18日	自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况发生。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楨、广发信德、陈雁升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楨、广发信德、陈雁升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年07月18日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楨	全体发起人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关税收事宜已作出承诺，“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2010年08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8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利光电、深圳莱帝亚	深圳莱帝亚使用“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629.42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深圳莱帝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9月24日	2013年09月23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甫荣、章归鸿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文岳、刘军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已加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深圳鹏城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期一年，审计费用45万元。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重盈工元股权比例为80%，重盈工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重盈工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积极开展相关业务。

2、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有融资需求，暂未签订担保合同。

3、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向广州莱帝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莱帝亚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广州莱帝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州莱帝亚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积极开展相关业务。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33,000	74.74%		45,866,500	45,866,500	-11,730,791	80,002,209	171,735,209	69.9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1,733,000	74.74%		45,866,500	45,866,500	-13,241,347	78,491,653	170,224,653	69.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402,686	10.1%		6,201,343	6,201,343	-10,220,233	2,182,453	14,585,139	5.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0,314	64.64%		39,665,157	39,665,157	-3,021,114	76,309,200	155,639,514	63.4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1,510,556	1,510,556	1,510,556	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	25.26%		15,500,000	15,500,000	11,730,791	42,730,791	73,730,791	30.04%
1、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25.26%		15,500,000	15,500,000	11,730,791	42,730,791	73,730,791	30.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2,733,000	100%		61,366,500	61,366,500		122,733,000	245,466,000	1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3,300元；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61,366,500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1,36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

2012年5月18日、2012年12月25日，公司法人股东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根据发行时承诺部分限售股进行解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3,300元；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61,366,500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1,36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

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并于2012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3,300元；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61,366,500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1,36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

该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18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9日为除权除息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议案已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按最新股本245,466,000股摊薄进行计算。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成章	33,567,950	0	33,567,950	67,135,900	首发承诺，2012年4月实施	2014-05-18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李国平	33,567,950	0	33,567,950	67,135,9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4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05-18
陈雁升	9,173,300	0	9,173,300	18,346,6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4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 股 9,173,300; 2013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股 9,173,3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329,420	0	6,329,420	12,658,840	首发承诺, 2012 年 4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 股 6,329,420; 2013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股 6,329,420.
射阳县普之润 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3,098,604	4,988,752	3,098,604	1,208,456	董监事高承诺, 2012 年 4 月实 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射阳县众而和 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2,974,662	5,231,481	2,974,662	717,843	董监事高承诺, 2012 年 4 月实 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黄育川	1,007,038	1,007,038	1,007,038	1,007,038	首发承诺, 2012 年 4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05-18
周家桢	1,007,038	1,007,038	1,007,038	1,007,038	首发承诺, 2012 年 4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05-18
雷利宁	1,007,038	1,007,038	1,007,038	1,007,038	首发承诺, 2012 年 4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05-18
黄育川	0	0	1,007,038	1,007,038	董监事高承诺	2013-02-13
雷利宁	0	0	503,518	503,518	董监事高承诺	高管股份
合计	91,733,000	13,241,347	93,243,556	171,735,20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2年4月9日, 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3,300元; 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 共计61,366,500股。同时, 用资本公积金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61,36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9,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8,9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35%	67,135,900	67,135,9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35%	67,135,900	67,135,900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7.47%	18,346,600	18,346,600	质押	18,346,6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12,658,840	12,658,840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5,949,324	717,843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5,143,718	1,208,4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484,692	0		
周家楨	境内自然人	0.82%	2,014,076	1,007,038		
黄育川	境内自然人	0.82%	2,014,076	2,014,076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82%	2,014,076	1,510,5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31,481	人民币普通股	5,231,481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35,262	人民币普通股	3,935,2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692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62,311	人民币普通股	1,462,311			
周家楨	1,007,038	人民币普通股	1,007,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698	人民币普通股	714,698			
钱月玉	626,892	人民币普通股	626,892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836	人民币普通股	560,836			
王菊仙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雷利宁	503,520	人民币普通股	503,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行人股东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公司另一发行人股东马成章的侄女。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董事长李国平和副董事长马成章，他们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李国平和马成章直接持有本公司134,27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008%；通过普之润间接持有本公司61,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3%；通过众而和间接持有本公司82,6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7%，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54.759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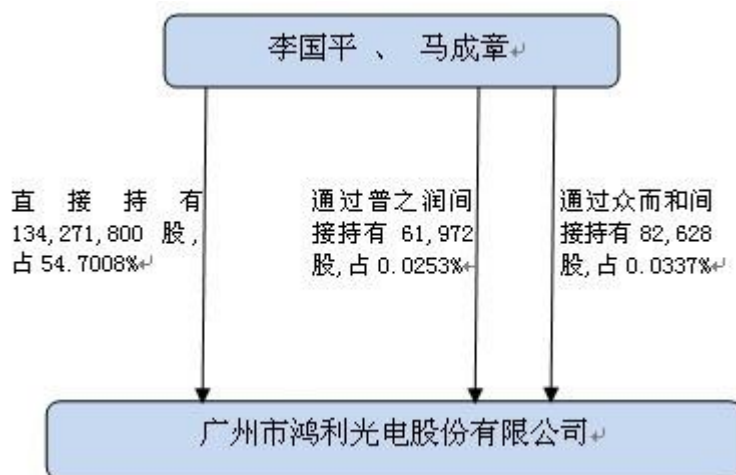
**李国平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EDP学习，华南理工大学EMBA专业。曾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创办人、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成章先生：**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解放军第7319工厂、广州市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晶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董事长李国平和副董事长马成章，他们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李国平和马成章直接持有本公司134,27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008%；通过普之润间接持有本公司61,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3%；通过众而和间接持有本公司82,6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7%，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54.759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李国平	67,135,900	2014 年 05 月 18 日	16,783,975	首发承诺，董监高承诺
马成章	67,135,900	2014 年 05 月 18 日	16,783,975	首发承诺，董监高承诺
陈雁升	18,346,600	2013 年 03 月 16 日	9,173,300	首发承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2,658,840	2013 年 03 月 16 日	6,329,420	首发承诺
黄育川	2,014,076	2013 年 02 月 13 日	1,007,038	首发承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05 月 18 日	1,007,038	
雷利宁	1,510,556	2013 年 05 月 18 日		首发承诺 1,007,038 股，高管锁定股 503,518；董监高承诺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1,208,456			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承诺，参照高管 股份管理
周家桢	1,007,038	2013 年 05 月 18 日	1,007,038	首发承诺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717,843			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承诺，参照高管 股份管理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其中：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李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	33,567,950		67,135,900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	33,567,950		67,135,900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4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雷利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2,014,076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黄育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2年08月13日	1,007,038	1,007,038		2,014,076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陆洁	董事	女	42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吴乾	董事	男	32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李荣军	监事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刘俊莲	监事	女	3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周家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0年02月22日	2012年05月29日	1,007,038	1,007,038		2,014,076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汤渊	财务总监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2年08月21日								
邓寿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2年08月09日	2013年02月22日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男	37	2012年08月27日	2013年02月22日								
刘玉生	副总经理	男	35	2012年10月11日	2013年02月22日								
合计	--	--	--	--	--	70,157,014	70,157,014	0	140,314,028	0	0	0	--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会成员

**李国平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EDP学习，华南理工大学EMBA专业。曾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创办人、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成章先生：**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解放军第7319工厂、广州市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晶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雷利宁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百福集团、三江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兰州联强国美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田阳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魏德米勒电联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2012

年9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惠伦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台湾光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胜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弘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起，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陆洁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广发信德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郭康贤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2000年-2002年，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Albany分校作高校访问学者。现任广东省物理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光学学会理事及广州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Chinese Physics Letters》、《Chinese Optics Letters》、《光学学报》、《中国激光》和《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等杂志的特约审稿人。长期从事低维半导体物理、非线性光学、光电子信息领域的研究工作，在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纳米光学、量子光学、非线性光学等学科前沿领域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在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也做了许多拓展性工作。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两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两项、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五项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三项；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八十多篇，全被SCI或EI所收录；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两件、实用新型专利两件。获得广州市、广东省科技进步奖4次。

**吴震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南澳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主持、参与过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具体包括：东方宾馆、广州控股、穗恒运、七喜控股、广州药业、广州浪奇、东华实业、广百股份等。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平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美国太平洋大学McGeorge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长期从事企业并购重组、公司融资与上市、外商投资等法律事务。

## 2、监事会成员

**刘俊莲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万安无线电学校。2006年8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荣军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元斗电子有限公司、东莞亚特蓝斯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品管课课长、应用厂厂长、目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李泽锋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邵阳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自2007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国平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雷利宁先生：**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惠伦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杨永发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近五年来一直服务于公司，历任LAMP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生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在读）。近五年来一直服务于公司，历任国内业务部业务员、国内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金文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曾就职于台湾今台集团公司深圳市光台电子厂、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一直服务于公司，历任SMD工程部课长、SMD厂部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Jerry Ma(马磊)先生：**男，1971年出生，新西兰国籍，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本科学历。曾于挪威佛力士上海办事处、英国豪罗宾逊船务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任职。2012年5月起服务于公司，担任本公司外贸部经理一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寿铁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昌远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莞立伟电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课长；2008年6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参与了公司改制、上市全过程，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课长、财务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陆洁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09年01月04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5%持股以上的法人股东，陆洁为旗下员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成章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09月21日		否
马成章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15日		否
丁峰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15日		否
刘玉生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2年07月02日		否
郭康贤	广州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授	1994年07月01日		是
吴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1月02日		是
吴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1月03日		是
吴震	深圳市盛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1月03日		是
张平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07月01日		是
张平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0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355.2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	----	----	----	------	------------	--------------	------------

李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2.38		32.38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6	现任	3.47		3.47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		6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6		6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6
雷利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5.43		45.43
黄育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20.87		20.87
陆洁	董事	女	42	现任	0	40	40
吴乾	董事	男	32	现任	12.3		12.3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23.67		23.67
李荣军	监事	男	38	现任	26.05		26.05
刘俊莲	监事	女	37	现任	20.3		20.3
周家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离任	8.45		8.45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37.13		37.13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7.1		37.1
汤渊	财务总监	男	36	离任	18.54		18.54
邓寿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13.91		13.91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10.29		10.29
刘玉生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27.31		27.31
合计	--	--	--	--	355.2	40	39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周家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职	2012年05月29日	辞职
黄育川	董事; 副总经理	离职	2012年08月13日	辞职
汤渊	财务总监	离职	2012年08月21日	辞职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1,362人，其中研发人员211人。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1064	243	50	5	1,362
比例	78.12%	17.84%	3.67%	0.37%	100%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高中/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博士	合计
人数	822	396	130	13	1	1,362
比例	60.35%	29.07%	9.54%	0.95%	0.07%	100%

## 3)、按岗位划分

岗位	财务管理	职能部门 人员	技术 岗位	市场 营销	售后 服务	物资 采购	质量 质检	生产 岗位	合计
人数	27	85	463	127	43	18	75	524	1,362
比例 (%)	1.98%	6.24%	33.99%	9.32%	3.16%	1.32%	5.51%	38.47%	100%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 （一）公司“五分开”情况和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1、资产独立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本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

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李国平和马成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进行。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审议的议案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并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约束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

###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已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 （六）公司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重视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便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4 月 10 日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8 月 28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10 月 12 日

##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2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4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07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7 月 0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0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2 年 10 月 24 日

####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确保了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3]0684 号

####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鸿利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利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利光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202,187.32	462,445,52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988,318.15	5,907,553.94
应收账款	121,132,472.56	115,331,157.43
预付款项	8,736,393.35	25,553,66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918,899.46	3,388,31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73,443,753.25	74,042,72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26,414.3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58,240,438.45	686,668,94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724,469.95
投资性房地产	3,988,501.49	0.00
固定资产	362,979,385.84	110,194,016.24

在建工程	0.00	60,653,88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93,142.25	28,696,23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0,666.68	481,6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5,920.97	8,223,47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477,617.23	209,973,788.80
资产总计	964,718,055.68	896,642,73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511,096.98	72,853,304.13
预收款项	10,501,660.15	7,709,96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45,361.77	10,537,594.38
应交税费	4,494,817.77	3,764,727.93
应付利息	36,666.67	61,0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97,243.24	3,303,640.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5,186,846.58	128,230,28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599,188.67	38,54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99,188.67	38,548,000.00
负债合计	190,786,035.25	166,778,2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资本公积	409,869,215.13	471,235,715.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02,345.50	11,309,90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074,156.09	122,035,721.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311,716.72	727,314,338.62
少数股东权益	11,620,303.71	2,550,1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3,932,020.43	729,864,45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4,718,055.68	896,642,732.1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902,882.67	397,721,59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580.48	5,723,121.94
应收账款	122,473,211.02	114,131,286.33
预付款项	3,923,778.27	23,836,747.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1,486.67	2,401,208.09
存货	58,277,468.23	62,712,43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57.88	
流动资产合计	463,686,765.22	606,526,39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463,299.81	51,187,769.76
投资性房地产	3,988,501.49	
固定资产	347,973,886.52	104,869,440.03
在建工程		60,653,88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93,142.25	28,601,64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701.10	7,297,4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373,531.17	252,637,120.48
资产总计	961,060,296.39	859,163,51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070,363.06	66,926,526.89
预收款项	5,548,392.19	4,549,737.34
应付职工薪酬	8,492,034.42	8,467,028.58
应交税费	3,614,614.80	3,505,525.89
应付利息	36,666.67	61,0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886,933.55	2,993,4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649,004.69	116,503,36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18,000.00	36,4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18,000.00	36,418,000.00
负债合计	221,167,004.69	152,921,36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资本公积	409,043,636.79	470,410,13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02,345.50	11,309,90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81,309.41	101,789,117.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893,291.70	706,242,1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1,060,296.39	859,163,519.11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0,055,555.46	549,053,825.88
其中：营业收入	530,055,555.46	549,053,825.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674,387.28	461,205,018.11
其中：营业成本	364,446,269.50	364,590,701.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7,823.23	2,406,692.94
销售费用	46,964,152.96	43,149,382.04
管理费用	65,868,986.21	51,686,081.19
财务费用	-6,809,835.78	-1,107,180.69
资产减值损失	956,991.16	479,34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69.95	-650,84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483.39	-650,847.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56,698.23	87,197,959.98
加：营业外收入	4,687,881.47	3,300,038.13
减：营业外支出	342,960.50	729,00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6,960.23	84,67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01,619.20	89,768,991.75
减：所得税费用	9,217,447.46	15,304,58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84,171.74	74,464,403.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0,678.10	73,034,625.28
少数股东损益	3,113,493.64	1,429,778.4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26	0.33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26	0.33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384,171.74	74,464,40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70,678.10	73,034,62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3,493.64	1,429,778.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36,098,316.27	469,811,095.36
减：营业成本	315,018,290.46	333,097,17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6,959.72	2,354,941.54
销售费用	25,208,213.84	30,285,011.57
管理费用	49,932,606.01	40,394,320.37
财务费用	-6,427,288.00	-1,422,414.60
资产减值损失	593,517.68	534,32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69.95	-637,44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483.39	-637,444.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71,546.61	63,930,285.49
加：营业外收入	4,125,260.60	3,064,645.77
减：营业外支出	40,895.52	653,29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95.52	9,05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55,911.69	66,341,640.49
减：所得税费用	7,731,475.71	10,285,33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4,435.98	56,056,309.5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78	0.33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78	0.33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24,435.98	56,056,309.57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283,146.30	532,162,98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2,807.37	10,915,72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3,101.80	17,770,60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69,055.47	560,849,32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017,047.71	388,724,94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62,390.90	76,915,92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8,272.44	36,858,30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8,972.70	30,705,0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76,683.75	533,204,2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2,371.72	27,645,05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5.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548.6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963.6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79,578.16	106,994,05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71,84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79,578.16	108,065,89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7,614.48	-108,065,89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71,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74,539.09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7,284,05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4,539.09	558,944,05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74,539.09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7,090.18	1,352,87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1,629.27	81,852,87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090.18	477,091,18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05.75	-299,05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43,338.69	396,371,28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445,526.01	66,074,23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202,187.32	462,445,526.01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877,985.47	462,928,99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4,73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2,819.89	15,509,1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950,805.36	480,372,88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19,068.19	356,121,50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8,993.62	58,966,24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3,273.44	32,246,28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9,553.82	20,549,68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30,889.07	467,883,7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9,916.29	12,489,17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4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596,427.37	101,294,45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84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96,427.37	145,366,2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92,012.37	-145,366,29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74,539.09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4,05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4,539.09	558,944,05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74,539.09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7,090.18	1,352,87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1,629.27	81,852,87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7,090.18	477,091,18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30.30	-80,22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18,716.56	344,133,83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21,599.23	53,587,7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02,882.67	397,721,599.23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11,309,901.90		122,035,721.59		2,550,112.34	729,864,45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11,309,901.90		122,035,721.59		2,550,112,729,86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33,000.00	-61,366,500.00			4,592,443.60		-30,961,565.50		9,070,191,44,067,569.37
（一）净利润							47,270,678.10		3,113,493,50,384,171.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270,678.10		3,113,493,50,384,171.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6,697,5,956,697.7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956,697,4,956,697.73
（四）利润分配	61,366,500.00				4,592,443.60		-78,232,243.60		-12,27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2,443.60		-4,592,443.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73,300.00		-12,273,300.00
4. 其他	61,366,500.00						-61,366,5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66,500.00	-61,36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366,500.00	-61,36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869,215.13			15,902,345.50		91,074,156.09		11,620,303.71	773,932,020.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5,704,270.94		54,606,727.27		1,120,333.88	189,240,047.2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5,704,270.94		54,606,727.27		1,120,333.88	189,240,04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435,160,000.00			5,605,630.96		67,428,994.32		1,429,778.46	540,624,403.74
（一）净利润							73,034,625.28		1,429,778.46	74,464,403.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034,625.28		1,429,778.46	74,464,403.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05,630.96		-5,605,630.96			
1．提取盈余公积					5,605,630.96		-5,605,630.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11,309,901.90		122,035,721.59	2,550,112.34	729,864,450.96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11,309,901.90		101,789,117.03	706,242,15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11,309,901.90		101,789,117.03	706,242,15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33,000.00	-61,366,500.00			4,592,443.60		-32,307,807.62	33,651,135.98
（一）净利润							45,924,435.98	45,924,435.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924,435.98	45,924,435.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366,500.00				4,592,443.60		-78,232,243.60	-12,27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2,443.60		-4,592,443.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73,300.00	-12,273,300.00
4. 其他	61,366,500.00						-61,366,5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66,500.00	-61,36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366,500.00	-61,36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15,902,345.50		69,481,309.41	739,893,291.7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5,704,270.94		51,338,438.42	184,025,8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5,704,270.94		51,338,438.42	184,025,8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435,160,000.00			5,605,630.96		50,450,678.61	522,216,309.57
(一) 净利润							56,056,309.57	56,056,309.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056,309.57	56,056,309.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605,630.96		-5,605,63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605,630.96		-5,605,63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11,309,901.90		101,789,117.03	706,242,155.72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肆拾陆万陆仟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历史沿革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号文批准、并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0100100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由自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31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44012120022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初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李国平、马成章各认缴人民币50万元。项目建设（包括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已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040182372500524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060100405929024和070100397229001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3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国平、马成章分别以货币资金计人民币950万元出资认缴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50%的股权。

经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12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2,880,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6,161元；由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3,000,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3,084元；雷利宁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975,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元；周家楨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975,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元；黄育川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975,000元，认缴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元。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5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22,709,245元。其中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44.04%的股权，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3.90%的股权，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4.07%的股权，雷利宁、周家楨、黄育川分别持有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1.32%的股权。

经鸿利光电子公司2010年2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同意，鸿利光电子公司以业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7,996,910.79元（系鸿利光电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6,231,213.85元），按1.0232:1.0000的比例折成76,230,28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改制后，本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6,230,280.00元，由各股东按原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股权所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李国平持有33,567,9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4.0350%；马成章持有33,567,9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4.0350%；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974,66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022%；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98,60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0648%；雷利宁持有1,007,0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3210%；周家桢持有1,007,0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3210%；黄育川持有1,007,0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3210%。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25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元。

###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LED发光器材、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方式仅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饰。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7.3504%的股权，同时，李国平、马成章通过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0.0295%的股权，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李国平、马成章合计持有本公司



司54.7598%的股权，对本公司具绝对控制权。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2013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2%	2%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四大类。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

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能够取得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生产性工具器具	3-10年	5%	9.50%—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管理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



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18、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

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 29、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资产证券化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31、套期会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套期会计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1%、0.01%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于2012年2月27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2]3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440003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2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于2011年2月24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1]20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佛达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0440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佛达公司2012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 3、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4,000,000.00	LED 日光灯、LED 灯条、LED 悬吊灯、LED 镜前灯、LED 天花灯、LED 隔栅灯（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及销售；灯饰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3,671,300.69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日用电子器具研发与销售	50,000,000.00	研究、开发及销售灯具灯饰；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	-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公司														
----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其投入资金，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汽车LED信号灯；货物进出口	791,999.12	0.00	62%	62%	是	5,734,433.62	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合同能源管理	30,000,000.00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	80%	是	5,885,870.09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工元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2年7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7月2日，本公司、郑俊与重盈工元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向重盈工元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80%。重盈工元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向重盈工元公司委派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人员，本公司在2012年7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2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购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业务。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公司	29,429,350.47	-354,138.2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公司	173,209.05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2012年7月，公司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向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工元公司”）增资，取得重盈工元公司80%的股权，自2012年7月31日起，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购买日重盈工元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9,783,488.68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重盈工元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73,209.05元，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	-----	--------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末不存在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事项。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39,510.94	--	--	146,420.09
人民币	--	--	123,682.21	--	--	67,377.13
美元	10,834.50	628.55%	68,100.25	9,192.00	630.09%	57,917.87
欧元	2,766.92	831.76%	23,014.13	2,310.41	816.25%	18,858.72
港币	5,843.50	81.09%	4,738.49	2,443.90	81.07%	1,981.27
卢布	40,000.00	20.61%	8,244.00	1,450.00	19.66%	285.10
台币	54,694.00	21.45%	11,731.86			
银行存款:	--	--	339,962,676.38	--	--	462,299,105.92
人民币	--	--	323,753,846.44	--	--	455,003,293.18
美元	2,271,433.13	628.55%	14,277,092.94	842,320.67	630.09%	5,307,378.31
欧元	23,428.26	831.76%	194,866.90	36,050.67	816.25%	294,263.59
港币	2,120,035.45	81.09%	1,719,030.45	2,089,760.45	81.07%	1,694,168.79
澳元	2,729.32	653.63%	17,839.65	0.32	640.93%	2.05
其他货币资金:	--	--	0.00	--	--	0.00
人民币	--	--	0.00	--	--	0.00
合计	--	--	340,202,187.32	--	--	462,445,526.01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88,318.15	5,907,553.94
合计	1,988,318.15	5,907,553.94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8,629,600.87元。

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盐城博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2013年04月29日	1,2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3日至 2012年11月21日	2013年01月23日至 2013年05月21日	735,683.66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2013年04月29日	400,000.00	
怀化市建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2013年05月14日	400,000.00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2013年05月28日	400,000.00	
合计	--	--	3,135,683.66	--

**4、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6、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99,545.79	99.43%	3,467,073.23	2.78%	118,136,661.19	99.4%	2,805,503.76	2.37%
组合小计	124,599,545.79	99.43%	3,467,073.23	2.78%	118,136,661.19	99.4%	2,805,503.76	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101.26	0.57%	712,101.26	100%	712,101.26	0.6%	712,101.26	100%
合计	125,311,647.05	--	4,179,174.49	--	118,848,762.45	--	3,517,605.02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116,779,824.15	93.73%	2,335,596.48	109,856,017.75	92.99%	2,197,120.36
6-12 个月	3,506,013.14	2.81%	175,300.66	5,006,744.44	4.24%	250,337.22
1 年以内小计	120,285,837.29	96.54%	2,510,897.14	114,862,762.19	97.23%	2,447,457.58
1 至 2 年	2,002,777.48	1.61%	200,277.75	3,175,090.26	2.69%	317,509.02
2 至 3 年	2,221,475.26	1.78%	666,442.58	83,245.11	0.07%	24,973.53
3 至 4 年	89,455.76	0.07%	89,455.76	15,563.63	0.01%	15,563.63
合计	124,599,545.79	--	3,467,073.23	118,136,661.19	--	2,805,503.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134,970.00	134,970.00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	241,690.26	241,690.26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	335,441.00	335,441.00	100%	正涉及诉讼
合计	712,101.26	712,101.26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佳比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383,291.07	0 至 6 个月	5.89%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62,312.68	0 至 6 个月	5.16%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71,356.71	0 至 6 个月	3.01%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93,019.69	0 至 6 个月	2.47%
深圳市稀路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74,235.72	0 至 6 个月	2.45%
合计	--	23,784,215.87	--	18.9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1,049,388.17	0.84%
合计	--	1,049,388.17	0.84%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3,045.51	100%	254,146.05	3.54%	3,520,184.00	100%	131,873.41	3.75%
组合小计	7,173,045.51	100%	254,146.05	3.54%	3,520,184.00	100%	131,873.41	3.75%
合计	7,173,045.51	--	254,146.05	--	3,520,184.00	--	131,873.4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0 至 6 个月	6,453,428.52	89.97%	129,068.57	2,057,339.80	58.45%	41,070.80
6-12 个月	350,516.44	4.89%	17,525.82	1,109,636.20	31.52%	55,481.81
1 年以内小计	6,803,944.96	94.86%	146,594.39	3,166,976.00	89.97%	96,552.61
1 至 2 年	15,892.55	0.22%	1,589.26	353,208.00	10.03%	35,320.80
2 至 3 年	353,208.00	4.92%	105,962.40			
合计	7,173,045.51	--	254,146.05	3,520,184.00	--	131,873.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0	6 个月以内	40.71%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42,300.00	6 个月以内	32.65%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51,271.00	1-2 年	4.9%
深圳市富鑫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08.00	2-3 年	4.58%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90,941.73	6 个月以内	4.06%
合计	--	6,232,720.73	--	86.9%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31,293.35	98.8%	25,316,251.58	99.07%
1 至 2 年	105,100.00	1.2%	237,416.07	0.93%
合计	8,736,393.35	--	25,553,667.65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25,92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菱电高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106.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台州市黄岩恒卓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724,9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花都区吉顺模具加工部	非关联方	689,025.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海燕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883.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954,834.40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49,435.97		17,149,435.97	19,690,713.54		19,690,713.54
在产品	15,311,915.34		15,311,915.34	9,077,980.87		9,077,980.87
库存商品	39,916,393.47		39,916,393.47	44,547,909.82		44,547,909.82
周转材料	1,066,008.47		1,066,008.47	726,123.53		726,123.53
合计	73,443,753.25		73,443,753.25	74,042,727.76		74,042,727.76

**(2) 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存货的说明

- (1) 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0元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	292,000.00		292,000.00			
合计	292,000.00		292,000.00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4,987,958.87	
预交税金	538,455.49	
合计	5,526,414.36	0.0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本公司将预计能够于下年度用于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 14、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 15、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20%	20%	0	0	0	2,398,899.72	-372,416.95

## 16、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00,000.00	1,724,469.95	-1,724,469.95	0.00	20%	20%	-	0.00	0.00	0.00
合计	--	2,600,000.00	1,724,469.95	-1,724,469.95	0.00	--	--	--	0.00	0.00	0.00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公司原出资人民币2,600,000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20%，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2012年5月本公司将该股权对外转让。

## 17、投资性房地产

##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1,852.03	0.00	4,961,852.03
1.房屋、建筑物		4,961,852.03	0.00	4,961,852.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73,350.54	0.00	973,350.54
1.房屋、建筑物		973,350.54	0.00	973,350.5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8,501.49	0.00	3,988,501.49
1.房屋、建筑物		3,988,501.49	0.00	3,988,501.49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8,501.49	0.00	3,988,501.49
1.房屋、建筑物		3,988,501.49	0.00	3,988,501.49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973,350.54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没有改变计量模式。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号文批准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0100100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040182372500524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060100405929024和070100397229001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兴建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后基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由此本公司兴建的上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以及相关改造编制指引要求，上述本公司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所占土地已纳入广

州市“三旧”改造范围及2010年度实施计划。并于2011年1月10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1号），同意本公司进行“三旧”改造。2011年3月11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2），约定公司受让位于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14,91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即时缴纳土地出让金1,825,841元，并已着手办理已兴建的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 1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138,856.68	278,872,428.81		7,934,179.03	425,077,10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52,235.07	182,652,360.69		4,961,852.03	197,942,743.73
机器设备	105,809,899.61	57,310,528.15		2,113,506.63	161,006,921.13
运输工具	5,038,960.00			228,642.80	4,810,317.20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19,146,353.74	34,906,273.50		23,611.67	54,029,015.57
办公设备	3,891,408.26	4,003,266.47		606,565.90	7,288,108.8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83,519.15		21,530,272.03	3,322,271.27	61,791,519.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5,599.32		3,046,693.22	973,350.54	4,758,942.00
机器设备	25,696,942.71		13,074,918.46	1,537,630.72	37,234,230.45
运输工具	3,139,874.57		635,178.53	194,067.83	3,580,985.27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662,694.00		4,064,618.31	17,062.29	13,710,250.02
办公设备	2,398,408.55		708,863.51	600,159.89	2,507,112.17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555,337.53	--			363,285,586.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66,635.75	--			193,183,801.73
机器设备	80,112,956.90	--			123,772,690.68
运输工具	1,899,085.43	--			1,229,331.93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483,659.74	--			40,318,765.55
办公设备	1,492,999.71	--			4,780,99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1,321.29	--			306,200.71
机器设备	184,281.89	--			136,864.15
运输工具	46,737.26	--			46,737.26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20,223.86	--	19,777.95
办公设备	110,078.28	--	102,821.3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194,016.24	--	362,979,385.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66,635.75	--	193,183,801.73
机器设备	79,928,675.01	--	123,635,826.53
运输工具	1,852,348.17	--	1,182,594.67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463,435.88	--	40,298,987.60
办公设备	1,382,921.43	--	4,678,175.31

本期折旧额21,530,272.03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84,106,637.69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初数的计提原因：鸿利光电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时，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鸿利光电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2月3日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0)第A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在此次评估结果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1,321.29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88,501.49
合计	3,988,501.49

##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空港新厂房	政府部门正在进行测绘、验收等工作	2013年
老厂区房屋	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发改基核[2005]6号文批准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0100100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040182372500524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060100405929024和070100397229001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兴建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后基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由此本公司兴建的上述厂房、	尚无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确切时间



	<p>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以及相关改造编制指引要求,上述本公司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所占土地已纳入广州市“三旧”改造范围及2010年度实施计划。并于2011年1月10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1号),同意本公司进行“三旧”改造。2011年3月11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2),约定公司受让位于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14,91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即时缴纳土地出让金1,825,841元,并已着手办理已兴建的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p>	
--	---	--

## 1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港新厂房			0.00	60,653,888.76		60,653,888.76
合计			0.00	60,653,888.76		60,653,888.76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空港新厂房	160,000,000.00	60,653,888.76	121,998,471.93	182,652,360.69		100%	100.00	103,406.82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厨房设备			784,277.00	784,277.00		100%	100.00				自有资金	
音频系统			670,000.00	670,000.00		1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60,000,000.00	60,653,888.76	123,452,748.93	184,106,637.69		--	--	103,406.82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94,979.66	1,171,568.30	697,256.54	30,569,291.42
办公软件	1,708,700.51	1,171,568.30	697,256.54	2,183,012.27
土地使用权	28,386,279.15			28,386,27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8,741.92	1,374,663.79	697,256.54	2,076,149.17
办公软件	662,487.25	806,673.19	697,256.54	771,903.90
土地使用权	736,254.67	567,990.60		1,304,245.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96,237.74	-203,095.49		28,493,142.25
办公软件	1,046,213.26	364,895.11		1,411,108.37
土地使用权	27,650,024.48	-567,990.60		27,082,033.88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96,237.74	-203,095.49		28,493,142.25
办公软件	1,046,213.26	364,895.11		1,411,108.37
土地使用权	27,650,024.48	-567,990.60		27,082,033.88

本期摊销额 1,374,663.79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计	0.00	32,890,635.22	32,890,635.22	0.00	0.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 2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173,209.05
合计		173,209.05		173,209.05	173,209.05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亏损，其未来经营获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故对该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8,171.87		8,171.87			
办公家具费	17,829.04		17,829.04			
排污系统	929.93		929.93			
装修费	454,767.49	1,460,000.00	552,100.81	292,000.00	1,070,666.68	重分类
合计	481,698.33	1,460,000.00	579,031.65	292,000.00	1,070,666.68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本公司将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5,930.11	59,360.12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91,040.80	557,705.45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1,944,837.00	1,469,484.2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6,839,878.30	5,782,200.00
商誉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3,302.26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80,932.50	354,675.42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52.50
小计	9,945,920.97	8,223,47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0.00	0.00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400.00	
可抵扣亏损	4,186,800.30	
合计	4,249,200.3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年	3,616,150.77		
2013 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预计在 2013 年度注销，其税前可弥补亏损将在 2013 年到期。
2014 年			
2015 年	171,208.15		
2016 年	399,441.38		
合计	4,186,800.30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5,920.97		8,223,47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2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649,478.43	783,842.11			4,433,320.5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321.29			55,120.58	306,200.71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73,209.05			173,209.05
合计	4,010,799.72	957,051.16	0.00	55,120.58	4,912,730.30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本期增加数,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坏账准备金额60.00元。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20,000,000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马成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1、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6,131,056.81	72,424,701.47
1 年至 2 年	1,297,082.97	175,140.35
2 年至 3 年	82,957.20	253,462.31
合计	77,511,096.98	72,853,304.13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6个月以内	9,476,197.74	7,708,574.34
6个月-1年	294,636.09	0.00
1-2年	730,826.32	1,390.00
合计	10,501,660.15	7,709,964.34

####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37,594.38	78,473,039.19	77,365,271.80	11,645,361.77
二、职工福利费		2,141,289.05	2,141,289.05	
三、社会保险费		7,234,925.17	7,234,925.1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573,691.84	3,573,691.84	
医疗保险费		2,767,347.02	2,767,347.02	
失业保险费		317,073.70	317,073.70	
工伤保险费		136,607.10	136,607.10	
生育保险费		311,074.87	311,074.87	
四、住房公积金		295,014.00	295,014.00	
六、其他		25,890.88	25,890.88	
合计	10,537,594.38	88,170,158.29	87,062,390.90	11,645,361.7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0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0.00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0.00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0.00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报告期末预提的工资、奖金等在2013年1月份和2月份发放。

###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增值税	1,052,328.93	2,281,493.26
企业所得税	3,007,277.07	935,424.71
个人所得税	103,365.44	70,79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322.49	250,646.14
印花税	3,224.93	
教育费附加	69,138.35	107,419.90
地方教育附加	46,092.22	71,613.26
堤围费	52,068.34	47,338.07
合计	4,494,817.77	3,764,727.93

### 3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666.67	61,049.99
合计	36,666.67	61,049.99

###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9、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149,118.25	1,609,853.53
暂借款	430,602.53	308,498.45
应付暂估款	18,052,466.94	1,385,288.47
其他	365,055.52	0.00
合计	20,997,243.24	3,303,640.45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4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42、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43、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44、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5,880,000.00	5,880,000.00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00	5,000,000.00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4,000,000.00	4,000,000.00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700,000.00	1,700,000.00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1,500,000.00	1,350,000.00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300,000.00	1,300,000.00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1,125,000.00	1,125,000.00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540,000.00	540,000.00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73,000.00	273,000.00
技改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3,500,000.00	0.00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800,000.00	0.00
花都区重点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1,500,000.00	0.00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700,000.00	0.00
组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50,000.00



大功率 LED 汽车工作照明灯	1,470,000.00	1,470,000.00
LED 圆柱形警示灯集成灯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欧洲客运巴士、集装箱卡车专用 LED 汉堡包型组合灯	121,188.67	400,000.00
大阳摩托合作项目	60,000.00	60,000.00
LED 前照灯远近光模组集成技术开发	230,000.00	0.00
合计	45,599,188.67	38,54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①根据穗财教[2011]121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广东省第一排重大科技专项（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文件，本公司“陶瓷LED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项目”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1,800,000.00元。

②根据粤科规划字[2011]170号《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计划项目的通知》文件，本公司“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3,500,000.00元。

③根据华科信字[2012]3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花都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文件，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2012年度花都区重点项目扶持专项资金1,500,000.00元。

#### 4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733,000.00		61,366,500.00	61,366,500.00		122,733,000.00	245,466,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12,273,3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计61,366,500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计61,366,5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45,466,000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4月2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 4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235,715.13	0.00	61,366,500.00	409,869,215.13
合计	471,235,715.13	0.00	61,366,500.00	409,869,215.13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减少系本报告期以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减少61,366,500.00元。

**5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309,901.90	4,592,443.60	0.00	15,902,345.50
合计	11,309,901.90	4,592,443.60	0.00	15,902,345.5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5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035,721.5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35,721.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0,678.1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92,443.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73,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1,366,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74,156.0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 ①.根据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273,3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股票股利5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分配股票股利61,366,500元。

②.根据公司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5,4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7,363,980.00元。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2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28,177,065.66	545,354,908.42
其他业务收入	1,878,489.80	3,698,917.46
主营业务成本	363,479,644.39	362,110,737.19
其他业务成本	966,625.11	2,479,963.97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545,354,908.42	362,110,737.19
合计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545,354,908.42	362,110,737.19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AMP LED	38,989,471.71	28,020,789.54	62,840,313.31	46,305,728.01
SMD LED	352,058,706.62	244,146,756.90	348,243,519.42	227,068,335.95
通用照明产品	90,976,476.30	63,903,193.51	105,243,953.77	69,680,357.77
汽车照明产品	46,152,411.03	27,408,904.44	29,027,121.92	19,056,315.46
合计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545,354,908.42	362,110,737.19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4,942,587.25	2,603,161.34	5,273,413.88	3,519,373.36
华北	8,127,181.96	5,957,402.27	5,515,304.20	3,604,952.54
华东	102,959,645.87	75,248,677.17	106,045,684.20	73,201,250.22
华南	244,234,732.74	169,420,263.52	255,356,925.22	167,213,459.85
华中	17,759,134.08	12,685,817.21	18,170,346.68	12,748,828.87
西北	660,289.94	444,865.01	153,297.64	127,441.77
西南	7,703,720.69	5,470,313.11	13,580,660.92	9,467,359.22
国外	141,789,773.13	91,649,144.76	141,259,275.68	92,228,071.36
合计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545,354,908.42	362,110,737.19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17,527,543.68	3.31%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15,296,210.85	2.89%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4,670,964.38	2.77%
ENERGY FOCUS INC	8,779,062.27	1.66%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660,689.83	1.45%
合计	63,934,471.01	12.08%

#### 56、合同项目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5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748.59	1,109,793.41	
教育费附加	686,035.08	466,104.58	
地方教育附加	457,356.71	326,605.20	
堤围费	503,682.85	504,189.75	
合计	3,247,823.23	2,406,692.94	--

#### 5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640,904.51	26,865,447.19
广告费	1,748,879.01	2,832,152.16
展览费	4,434,336.38	2,826,238.33
运输费	5,356,758.73	4,956,483.75
业务宣传费	678,063.98	177,179.27
办公费	523,088.88	752,438.68
汽车费	2,284,009.37	1,044,183.37
差旅费	907,892.03	1,350,793.87
渠道费	3,268,340.32	0.00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2,121,879.75	2,344,465.42
合计	46,964,152.96	43,149,382.04

### 5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32,890,635.22	26,476,622.92
职工薪酬	14,394,489.91	9,677,685.22
折旧费	2,731,738.75	1,631,727.14
水电费	938,171.83	608,170.78
差旅费	441,322.49	440,052.56
摊销费	1,530,365.45	1,764,716.27
汽车费	956,313.00	691,122.12
规范运营费用	752,926.72	2,409,805.48
劳动保护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11,233,022.84	7,986,178.70
合计	65,868,986.21	51,686,081.19

### 6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3,790.18	1,413,922.63
减：利息收入	-8,623,024.86	-3,516,855.57
财政贴息		
汇兑损失	153,639.35	404,069.16
减：汇兑收益		
票据贴现利息	0.00	199,780.90
现金折扣	0.00	27,221.95

手续费支出	395,759.55	364,680.24
合计	-6,809,835.78	-1,107,180.69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483.39	-650,847.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986.56	0.00
合计	-124,469.95	-650,847.7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74,483.39	-650,847.79	对外转让股权，只核算 2012 年 1 至 5 月的投资收益。
合计	-74,483.39	-650,847.79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3,782.11	479,341.4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73,209.05	0.00
合计	956,991.16	479,341.47

**64、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27.85	15,955.00	3,427.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27.85	15,955.00	3,427.85
政府补助	3,757,226.14	2,935,440.50	3,757,226.14
违约及赔偿金收入	196,139.01	342,261.27	196,139.01
其他	731,088.47	6,381.36	731,088.47
合计	4,687,881.47	3,300,038.13	4,687,881.47

##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1 年广东省进出口贴息资金	108,153.25		花都区财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第一批战略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贴现息）	781,171.13		花都区财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2 年广东省促进进口贴息资金	328,219.00		花都区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2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资金项目 2012 年度贴息	40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2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花都区财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1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550,000.00		花都区财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1 年“两新”资金	160,000.00		花都区财政局
组建广州鸿利光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	550,000.00		花都区财政局
其他	379,682.76	147,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0,613.03	花都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184,811.00	深圳市财政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73,016.47	广州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0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10,000.00	花都区财政局
花都区发展成就奖励		2,000,000.00	花都区财政局
合计	3,757,226.14	2,935,440.50	--

## 6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6,960.23	84,676.36	286,960.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6,960.23	84,676.36	286,960.23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24,000.00	626,000.00	24,000.00
罚款支出	3,859.36	18,330.00	3,859.36
其他	28,140.91	0.00	28,140.91
合计	342,960.50	729,006.36	342,960.50

## 66、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939,890.65	16,587,915.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22,443.19	-1,283,327.41
合计	9,217,447.46	15,304,588.01

## 6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7,270,678.10	73,034,625.28
非经常性损益	2	3,621,628.20	-585,765.2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3,649,338.62	73,620,390.51
期初股份总数	4	122,733,000	91,733,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22,733,000	91,733,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62,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45,466,000.00	219,632,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926	0.33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778	0.335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注1]12=4+5+6×7/11-8×9/11-10

[注2]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73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5,466,000股。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对2011年度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

## 6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0,808,414.81
利息收入	8,623,024.86
其他	1,291,662.13
合计	20,723,101.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支出	48,900,819.66
银行手续费	395,759.55
其他	892,393.49
合计	50,188,972.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前持有的现金	4,787,548.68
合计	<u>4,787,548.68</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384,171.74	74,464,403.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6,991.16	479,34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30,272.03	15,702,022.70
无形资产摊销	1,374,663.79	859,93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031.66	209,90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532.38	68,721.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3,790.18	1,413,92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69.95	650,8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443.19	-1,283,327.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974.51	-99,52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972.40	-23,799,48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9,889.91	-41,021,70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2,371.72	27,645,056.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202,187.32	462,445,526.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445,526.01	66,074,23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43,338.69	396,371,287.04

##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4,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787,548.68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流动资产	4,790,488.68	
非流动资产	0.00	
流动负债	7,0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40,202,187.32	462,445,526.01
其中：库存现金	239,510.94	146,42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962,676.38	462,299,105.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202,187.32	462,445,526.01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4,000,000.00元，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80%，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盈工元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该项交易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为24,000,000.00元，子公司持有的现金为28,787,548.68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4,787,548.68元，已经重新列报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	62%	62%	66594182-5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黄育川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4,000,000.00	100%	100%	68377363-4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58763532-X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刘玉生	合同能源管理	30,000,000.00	80%	80%	57602370-7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	50 万（港币）	100%	100%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龙海奔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13,000,000.00	20%	20%	本公司原持有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2012 年 5 月本公司将该股权对外转让。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69693978-7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10%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69693979-5
雷利宁	持有本公司 0.8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家楨	持有本公司 0.8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离职）	
黄育川	持有本公司 0.8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离职）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47%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0804797-1

## 5、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LED 器件	市场价格	270,497.44	0.05%	4,052,696.55	0.07%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市场价格	199,227.78	0.04%	0.00	0%

###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发生向关联方托管、承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是
李国平、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28 日	是
李国平、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26 日	2015 年 07 月 26 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0年5月29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100120090083补1)，李国平为鸿利光电自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5月29日，马成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390120100048)，马成章为鸿利光电自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1年11月25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8,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30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③、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归还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花都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担保合同的主债务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所述情况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1,049,388.17	104,938.82	2,784,465.75	55,689.3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335,441.00 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在诉讼审理过程中。该项未决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已决诉讼、已决仲裁尚在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山市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结欠货款 134,970.00 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该案已经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该项未执行完毕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41,690.26

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该案已经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该项未执行完毕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或有负债。

## 十二、承诺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363,980.00
-----------	--------------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 7,363,980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需披露的事项。

###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债务重组需披露的事项。

### 3、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企业合并需披露的事项。

### 4、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租赁需披露的事项。

###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期末发行在外的、行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需披露的事项。

###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需披露的事项。

**9、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38,674.21	99.44 %	3,265,463.19	2.6%	116,811,857.27	99.39%	2,680,570.94	2.29%
组合小计	125,738,674.21	99.44 %	3,265,463.19	2.6%	116,811,857.27	99.39%	2,680,570.94	2.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101.26	0.56%	712,101.26	100%	712,101.26	0.61%	712,101.26	100%
合计	126,450,775.47	--	3,977,564.45	--	117,523,958.53	--	3,392,672.2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107,353,860.08	93.30%	2,147,077.20	104,074,692.75	92.71%	2,081,493.86
6-12 个月	3,475,758.06	3.02%	173,787.90	4,994,932.48	4.45%	249,746.62
1 年以内小计	110,829,618.14	96.32%	2,320,865.10	109,069,625.23	97.16%	2,331,240.48
1 至 2 年	1,933,278.04	1.68%	193,327.80	3,087,933.03	2.75%	308,793.30
2 至 3 年	2,206,048.42	1.92%	661,814.53	83,245.11	0.07%	24,973.53
3 年以上	89,455.76	0.08%	89,455.76	15,563.63	0.01%	15,563.63
合计	115,058,400.36	--	3,265,463.19	112,256,367.00	--	2,680,570.9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680,273.85	0.00	4,555,490.27	0.00
合计	10,680,273.85	0.00	4,555,490.27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134,970.00	134,970.00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	241,690.26	241,690.26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	335,441.00	335,441.00	100%	正涉及诉讼
合计	712,101.26	712,101.26	--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佳比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3,291.07	6个月以内	5.84%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2,312.68	6个月以内	5.11%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1,356.71	6个月以内	2.98%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3,019.69	6个月以内	2.45%
深圳市稀路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4,235.72	6个月以内	2.43%
合计	--	23,784,215.87	--	18.81%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370,123.94	4.25%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523,770.75	2.79%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86,379.16	1.41%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049,388.17	0.83%
合计	--	11,729,662.02	9.28%

##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0.00元。

##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5,336.90	100%	83,850.23	2.52%	2,476,432.89	100%	75,224.80	3.04%
组合小计	3,325,336.90	100%	83,850.23	2.52%	2,476,432.89	100%	75,224.80	3.04%

合计	3,325,336.90	--	83,850.23	--	2,476,432.89	--	75,224.80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2,893,220.46	88.2%	57,864.41	870,949.28	43.45%	17,342.99
6-12 个月	350,516.44	10.69%	17,525.82	1,109,636.20	55.35%	55,481.81
1 年以内小计	3,243,736.90	98.89%	75,390.23	1,980,585.48	98.8%	72,824.80
1 至 2 年	12,600.00	0.38%	1,260.00	24,000.00	1.2%	2,400.00
2 至 3 年	24,000.00	0.72%	7,200.00			
合计	3,280,336.90	--	83,850.23	2,004,585.48	--	75,224.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5,000.00	0.00	471,847.41	0.00
合计	45,000.00	0.00	471,847.41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42,300.00	6 个月以内	70.44%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51,271.00	1-2 年	10.56%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246,374.26	6 个月以内	7.41%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90.00	6 个月以内	2.68%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83,360.00	6 个月以内	2.51%
合计	--	3,112,495.26	--	93.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5,000.00	1.35%
合计	--	45,000.00	1.35%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999.12	791,999.12		791,999.12	62%	62%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671,30 0.69	33,671,30 0.69		33,671,30 0.69	100%	100%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0.00	15,000,00 0.00	35,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	100%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 0.00		24,000,00 0.00	24,000,00 0.00	80%	80%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0	1,724,469 .95	-1,724,46 9.95		20%	20%			
合计	--	<u>108,463.2</u> <u>99.81</u>	51,187.76 9.76	57,275.53 0.05	108,463.2 99.81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4,377,271.49	467,777,182.50
其他业务收入	1,721,044.78	2,033,912.86
合计	436,098,316.27	469,811,095.36
主营业务成本	313,989,508.61	331,467,749.67
其他业务成本	1,028,781.85	1,629,429.51
合 计	315,018,290.46	333,097,179.18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434,377,271.49	313,989,508.61	467,777,182.50	331,467,749.67
合计	434,377,271.49	313,989,508.61	467,777,182.50	331,467,749.67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AMP LED	41,779,419.86	32,278,592.35	69,318,062.24	53,170,094.49
SMD LED	386,693,606.02	277,304,330.91	389,471,599.32	270,752,770.96

通用照明产品	5,904,245.61	4,406,585.35	8,987,520.94	7,544,884.22
合计	434,377,271.49	313,989,508.61	467,777,182.50	331,467,749.6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02,585,670.92	295,118,646.80	438,050,743.49	312,282,867.21
国外销售	31,791,600.57	18,870,861.81	29,726,439.01	19,184,882.46
合计	434,377,271.49	313,989,508.61	467,777,182.50	331,467,749.6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17,527,543.68	4.02%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15,296,210.85	3.51%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4,670,964.38	3.36%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660,689.83	1.76%
珠海韬博光电有限公司	7,561,903.00	1.73%
合计	62,717,311.74	14.38%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483.39	-637,444.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986.56	0.00
合计	-124,469.95	-637,444.0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74,483.39	-637,444.09	对外转让股权，只核算 2012 年 1-5 月投资收益。
合计	-74,483.39	-637,444.09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924,435.98	56,056,30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3,517.68	534,32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05,568.69	14,750,007.08
无形资产摊销	889,290.84	758,98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30.84	70,20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0.35	-6,904.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3,790.18	1,413,92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69.95	637,44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253.33	-1,446,41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4,967.62	6,128,50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1,006.96	-25,313,93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10,874.35	-41,093,2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9,916.29	12,489,17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902,882.67	397,721,599.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721,599.23	53,587,76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18,716.56	344,133,834.50

##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补充资料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926	0.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1778	0.1778

##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 变动金额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 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2,243,338.69	减少26.43%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3,919,235.79	减少66.34%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16,817,274.30	减少65.81%	主要系预付款的设备到货，结转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530,588.87	增加104.20%	主要系支付土地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5,526,414.36	增加100.00%	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金
长期股权投资	-1,724,469.95	减少100.00%	系公司将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对外转让
投资性房地产	3,988,501.49	增加100.00%	系公司出租部分老厂房，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785,369.60	增加229.40%	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购置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60,653,888.76	减少100.00%	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88,968.35	增加122.27%	主要系增加的装修费用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减少33.33%	系公司归还到期借款
预收款项	2,791,695.81	增加36.21%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	-24,383.32	减少39.94%	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应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17,693,602.79	增加535.58%	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部分新厂房工程款、质保金
股本	122,733,000.00	增加100.00%	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盈余公积	4,592,443.60	增加40.61%	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9,070,191.37	增加355.68%	控股子公司佛达公司本期盈利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本期增资控股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 变动金额	本期数较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130.29	增加34.95%	主要系流转税增加，附加税费增加
管理费用	14,182,905.02	增加27.44%	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加大、人力成本上升、新工



			业园营运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702,655.09	减少515.06%	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77,649.69	增加99.65%	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526,377.84	减少80.88%	系公司将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对外转让
营业外收入	1,387,843.34	增加42.0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386,045.86	减少52.96%	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减少
所得税费用	-6,087,140.55	减少39.77%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683,715.18	增加117.76%	系控股子公司佛达公司盈利增加，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2 年年度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